

# 新疆大学

## 教师教学指导手册

(2.0)

教务处

二〇一八年

---

国家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4
教师资格条例 .....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11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	17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1 号 .....	21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	24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	33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36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38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	42
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 .....	46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 .....	49
教学运行相关文件 .....	54
新疆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	54
新疆大学课堂教学秩序和教学行为管理办法 .....	57
关于教师使用普通话进行课堂教学的规定 .....	59
新疆大学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程管理规定（试行） .....	60
新疆大学调（停、补）课管理规定（试行） .....	62
新疆大学关于干部、教师听课的规定（试行） .....	64
新疆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	65
新疆大学网络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	70
新疆大学公共课网络授课课时费结算办法 .....	72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	73
新疆大学教材选用、征订及发行工作管理条例（试行） .....	80
关于对《新疆大学教材选用、征订及发行工作管理条例（试行）》的补充规定 .....	83
学生管理相关文件 .....	8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1 号） .....	84
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试行） .....	91
新疆大学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跟班重修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109
教师发展相关文件 .....	111
新疆大学新入职教师本科课程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	111
关于开展教研活动的暂行管理办法 .....	112
新疆大学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	113
新疆大学教学奖励办法 .....	116
新疆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试行).....	119
新疆大学自编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	123
教师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操作指南 .....	125
教师网上下载操作手册、修改密码操作指南 .....	125
教师网上查询教学任务、教学安排（课表）操作指南 .....	127
教师查询网上选通识任选课学生名单操作指南 .....	129
教师网上成绩录入、查询操作手册 .....	131
教师网上申请调课操作指南 .....	136
Web 首页查询教学安排（课表）操作指南 .....	140

## 国家相关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

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 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 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保护和管理校产,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 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 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 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 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 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 热爱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 经认定合格, 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 学有所长, 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经认定合格, 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 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 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 教学成绩显著, 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 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 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 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 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尊敬师长, 刻苦学习, 增强体质, 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 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教师资格条例

(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师资格工作。

### 第二章 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 教师资格分为:

(一) 幼儿园教师资格;

(二) 小学教师资格;

(三) 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四)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五)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六)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七)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上款规定确定类别。

第五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 第三章 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 第四章 教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绩证明的发放,属于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属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一次。

参加前款所列教师资格考试,考试科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根据需要举行。

申请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应当学有专长,并有两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荐。

### 第五章 教师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

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 (一) 身份证明；
- (二) 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三)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 (四)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非师范院校毕业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或者其他教师资格的，应当进行面试和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

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已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拟取得更高等级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资格的，应当通过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或者取得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并依照本章规定，经认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持兴国之基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的改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

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

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师生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

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任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 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 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 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 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 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

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 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 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 加强聘期考核, 准聘与长聘相结合, 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 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 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 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 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 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 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 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 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 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 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 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业绩, 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 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 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 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 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 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 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 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 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 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 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 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 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 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 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 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 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 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 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 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 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 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 开展尊师活动, 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体现以人为本, 突出教师主体地位, 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 关心教师身心健康, 克服职业倦怠, 激发工作热情。

##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

教师〔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编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办：

现将《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2018年2月11日

### 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018—2022年）

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是提升教育质量的动力源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的决策部署，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做优教师教育，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能力，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教育现代化对教师队伍的新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着眼长远，立足当前，以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以教师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推进教师教育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从源头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 二、目标任务

经过5年左右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类专业，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为我国教师教育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师德教育显著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的内容方式不断优化，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和人才支撑。

——落实师德教育新要求，增强师德教育实效性。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教师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加强师德养成教育，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统领教师成长发展，细化落实到教师教育课程，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

——提升培养规格层次，夯实国民教育保障基础。全面提高师范生的综合素养与能力水平。根据各地实际，为义务教育学校培养更多接受过高质量教师教育的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普通高中培养更多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大幅增加培养具有精湛实践技能的“双师型”专业课教师，为幼儿园培养一大批关爱幼儿、擅长保教的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教师培养规格层次满足保障国民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

——改善教师资源供给，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加强中西部地区和乡村学校教师培养，重点为边远、贫困、民族地区教育精准扶贫提供师资保障。支持中西部地区提升师范专业办学能力。推进本土化培养，面向师资补充困难地区逐步扩大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规模，为乡村学校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的合格教师。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成长发展的支持服务体系，高质量开展乡村教师全员培训，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

——创新教师教育模式，培养未来卓越教师。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师范生生源质量显著提高，用优秀的人去培养更优秀的人。注重协同育人，注重教学基本功训练和实践教学，

注重课程内容不断更新,注重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师教育新形态基本形成。师范生与在职教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断增强。

——发挥师范院校主体作用,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不断优化教师教育布局结构,基本形成以国家教师教育基地为引领、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教师发展机构为纽带、优质中小学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

### 三、主要措施

(一) 师德养成教育全面推进行动。研制出台在教师培养培训中加强师德教育的文件和师德修养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教育全过程,作为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培训课程的必修模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教师全面落实到教育教学实践中。制订教师法治培训大纲,开展法治教育,提升教师法治素养和依法执教能力。在师范生和在职教师中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注重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师德,通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培训等形式,汲取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将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校长请进课堂,采取组织公益支教、志愿服务等方式,着力培育师范生的教师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借助新闻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师范生“师德第一课”系列活动。每年利用教师节后一周时间开展“师德活动周”活动。发掘师德先进典型,弘扬当代教师风采,大力宣传阳光美丽、爱岗敬业、默默奉献的新时代优秀教师形象。

(二) 教师培养层次提升行动。引导支持办好师范类本科专业,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本科层次教师培养力度。按照有关程序办法,增加一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硕士招生规模,对教师教育院校研究生推免指标予以统筹支持。支持探索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适当增加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博士招生规模,面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校长,完善教育博士选拔培养方案。办好一批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各地根据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需求,扩大专科以上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支持师范院校扩大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加大特殊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力度。

(三) 乡村教师素质提高行动。各地要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级贫困县为重点,通过公费定向培养、到岗退费等多种方式,为乡村小学培养补充全科教师,为乡村初中培养补充“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岛等边远贫困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加大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力度。加强县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建设,强化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在培训乡村教师方面的作用。培训内容针对教育教学实际需要,注重新课标新教材和教育观念、教学方法培训,赋予乡村教师更多选择权,提升乡村教师培训实效。推进乡村教师到城镇学校跟岗学习,鼓励引导师范生到乡村学校进行教育实践。“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中西部乡村教师校长培训。

(四) 师范生生源质量改善行动。依法保障和提高教师的地位待遇,通过多种方式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师范专业。改进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将“免费师范生”改称为“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推进地方积极开展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积极推行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高校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加大入校后二次选拔力度,鼓励设立面试考核环节,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招收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学生就读师范专业。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类专业,招收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具有教育情怀的学生,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建立健全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畅通优秀师范毕业生就业渠道。

(五) “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教学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方式变革。启动实施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遴选认定200门教师教育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广泛应用共享。实施新一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引领带动中小学教师校长将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运用于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研究制定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提高师范生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在职教师培训信息化管理,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学分银行”。

(六) 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行动。支持建设一批由地方政府统筹，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密切配合，高校与中小学协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带动区域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推动实践导向的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改革和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变革。发挥“国培计划”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培训需求诊断，优化培训内容，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实施新一周期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高层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能够在基础教育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领军人才。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对新教师入职教育的统筹规划，推行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新教师入职教育模式。

(七) 高水平教师教育基地建设行动。综合考虑区域布局、层次结构、师范生招生规模、校内教师教育资源整合、办学水平等因素，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发挥高水平、有特色教师教育院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教育院校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建设。国家和地方有关重大项目充分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特色，在规划建设方面予以倾斜。推动高校有效整合校内资源，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制定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标准。以优质市县教师发展机构为引领，推动整合教师培训机构、教研室、教科所（室）、电教馆的职能和资源，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建设研训一体的市县教师发展机构，更好地为区域教师专业发展服务。高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依托优质中小学，开展师范生见习实习、教师跟岗培训和教研教改工作。

(八) 教师教育师资队伍优化行动。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教师教育师资国内外访学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高校加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培养力度。高校对教师教育师资的工作量计算、业绩考核等评价与管理，应充分体现教师教育工作特点。在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推进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共享师资，允许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推进高校与中小学教师、企业人员双向交流。高校与中小学、高校与企业采取双向挂职、兼职等方式，建立教师教育师资共同体。实施骨干培训者队伍建设工程，开展万名专兼职教师培训者培训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组建中小学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企业导师人才库，充分发挥教研员、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高技能人才在师范生培养和在职教师常态化研修中的重要作用。

(九) 教师教育学科专业建设行动。建立健全教师教育本专科和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体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国家定期公布高校在教育一级学科设立“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情况，加强教师教育的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明确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构建全方位教育实践内容体系，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相衔接，强化“三字一话”等师范生教学基本功训练。修订《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组织编写或精选推荐一批主干课教材和精品课程资源。发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开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育课程和特殊教育课程资源。鼓励高校针对有从教意愿的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开设教师教育课程，协助参加必要的教育实践。建设公益性教师教育在线学习中心，提供教师教育核心课程资源，供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及社会人士修习。

(十) 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行动。建设全国教师教育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教师培养培训质量监测机制，发布《中国教师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出台《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启动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将认证结果作为师范类专业准入、质量评价和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建立高校教师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教育专业学位认证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完善教育硕士培养方案，聚焦中小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教育硕士培养与教师资格认定相衔接。建立健全教师培训质量评估制度。高校教学、学科评估要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的实际，将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纳入评估体系，体现激励导向。

#### 四、组织实施

(一) 明确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振兴教师教育作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将计划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部门要密切配

合、主动履职尽责，共同为教师教育振兴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政策环境。成立国家教师教育咨询专家委员会，为教师教育重大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经费保障。要加大教师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力度，提升教师教育保障水平。根据教师教育发展以及财力状况，适时提高师范生生均拨款标准。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中央财政通过现行政策和资金渠道对教师教育加大支持力度。在相关重大教育发展项目中将教师培养培训作为资金使用的重要方向。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

（三）开展督导检查。建立教师教育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导机制。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对实施不到位、敷衍塞责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因地制宜提出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办法，将本计划的要求落到实处。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1 号**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已经 2011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第 21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指导和规范高等学校章程建设，促进高等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章程的起草、审议、修订以及核准、备案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高等学校应当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高等学校应当公开章程，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教师、学生、社会公众依据章程实施的监督、评估。

**第四条** 高等学校制定章程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推进高等学校科学发展；应当促进改革创新，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的任务，依法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体现和保护学校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与制度成果；应当着重完善学校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反映学校的办学特色。

**第五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以章程明确界定与学校的关系，明确学校的办学方向与发展原则，落实举办者权利义务，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第六条** 章程用语应当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章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第二章 章程内容**

**第七条** 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学校的登记名称、简称、英文译名等，学校办学地点、住所地；
- (二) 学校的机构性质、发展定位，培养目标、办学方向；
- (三) 经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层次、规模；
- (四) 学校的主要学科门类，以及设置和调整的原则、程序；
- (五) 学校实施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远程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不同教育形式的性质、目的、要求；
- (六) 学校的领导体制、法定代表人，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内设机构的组成、职责、管理体制；
- (七) 学校经费的来源渠道、财产属性、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
- (八) 学校的举办者，举办者对学校进行管理或考核的方式、标准等，学校负责人的产生与任命机制，举办者的投入与保障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的启动、审议程序，以及章程解释权的归属；
- (十) 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事由，校徽、校歌等学校标志物、学校与相关社会组织关系等学校认为必要的事项，以及本办法规定的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健全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行使与监督机制，明确以下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

- (一) 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二) 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三) 制订招生方案，调节系科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 (四) 制订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五) 设置教学、科研及行政职能部门；

- (六) 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 (七) 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 (八) 学校财产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 (九) 其他学校可以自主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章程应当依照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健全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具体实施规则、实施意见，规范学校党委集体领导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明确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的制度规范。

章程应当明确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管理工作的职权范围；规范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内容。

**第十条** 章程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与发展需要，科学设计学校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明确学校与内设机构，以及各管理层级、系统之间的职责权限，管理的程序与规则。

章程根据学校实际，可以按照有利于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有利于调动基层组织积极性的原则，设置并规范学院（学部、系）、其他内设机构以及教学、科研基层组织的领导体制、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明确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其他学术组织的组成原则、负责人产生机制、运行规则与监督机制，保障学术组织在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学科研计划方案制定、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咨询、审议、决策作用，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

章程应当明确学校学术评价和学位授予的基本规则和办法；明确尊重和保障教师、学生在教学、研究和学习方面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探索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明确规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组成与负责人产生规则，以及议事程序等，维护师生员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实施监督的权利。

对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自主设置的各类组织机构，如校务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校友会等，章程中应明确其地位、宗旨以及基本的组织与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章程应当明确学校开展社会服务、获得社会支持、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与办法，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自主设置有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的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地位作用、组成和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章程应当围绕提高质量的核心任务，明确学校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原则与制度，规定学校对学科、专业、课程以及教学、科研的水平与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的基本规则，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

**第十五条** 章程应当体现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健全教师、学生权益的救济机制，突出对教师、学生权益、地位的确认与保护，明确其权利义务；明确学校受理教师、学生申诉的机构与程序。

### 第三章 章程制定程序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专门起草组织开展章程起草工作。

章程起草组织应当由学校党政领导、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相关专家，以及学校举办者或者主管部门的代表组成，可以邀请社会相关方面的代表、社会知名人士、退休教职工代表、校友代表等参加。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起草章程，应当深入研究、分析学校的特色与需求，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内部组织、师生员工的意见，充分反映学校举办者、管理者、办学者，以及教职员、学生的要求与意愿，使章程起草成为学校凝聚共识、促进管理、增进和谐的过程。

**第十八条** 章程起草过程中，应当在校内公开听取意见；涉及到关系学校发展定位、办学方向、培养目标、管理体制，以及与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充分论证。

**第十九条** 起草章程，涉及到与举办者权利关系的内容，高等学校应当与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第二十条** 章程草案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章程起草组织负责人，应当就章程起草情况与主要问题，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章程草案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织应当将章程草案及其起草说明，以及征求意见的情况、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等，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章程草案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

章程草案经讨论审定后，应当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核准机关。

#### 第四章 章程核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四条** 章程报送核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核准申请书；

(二) 章程核准稿；(三) 对章程制定程序和主要内容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核准机关应当指定专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章程核准稿的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以及制定程序，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的，提交核准机关组织的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

章程核准委员会由核准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推荐代表，高校、社会代表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六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收到核准申请 2 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涉及对核准稿条款、文字进行修改的，核准机关应当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准机关可以提出时限，要求学校修改后，重新申请核准：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

(二) 超越高等学校职权的；

(三) 章程核准委员会未予通过或者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

(四)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五) 核准期间发现学校内部存在重大分歧的；

(六) 有其他不宜核准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经核准机关核准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高等学校应当以学校名义发布章程的正式文本，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

高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章程的修订案，应当依法报原核准机关核准。

章程修订案经核准后，高等学校应当重新发布章程。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指定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章程中自主确定的不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办学形式、管理办法等，应当予以认可；对高等学校履行章程情况应当进行指导、监督；对高等学校不执行章程的情况或者违反章程规定自行实施的管理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新设立的高等学校，由学校举办者或者其委托的筹设机构，依法制定章程，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其中新设立的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其章程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内容；民办高等学校和中外合作举办的高等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内涵式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稳定规模，保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相对稳定，高等教育规模增量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扩大民办教育和合作办学。优化结构，调整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结构，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强化特色，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注重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高校大胆探索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完善实施高校“十二五”改革和发展规划。

（二）促进高校办出特色。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克服同质化倾向。根据办学历史、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等，确定特色鲜明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继续实施“985工程”、“211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加强师范、艺术、体育以及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高校建设，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加强地方本科高校建设，以扶需、扶特为原则，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加强高职学校建设，重点建设好高水平示范（骨干）高职学校。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进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完善中央部属高校和重点建设高校战略布局。

（三）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实施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高校根据实际制订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修订学科专业目录及设置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在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试行自行增列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开展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以及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促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协调发展。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推进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探索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需要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探索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模式。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模式。鼓励因材施教，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

转化为教学内容，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学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六) 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高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的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试点。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完善国家、地方和高校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制度，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发挥建设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七) 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综合考虑导师的师德、学术和实践创新水平，健全导师遴选、考核等制度，给予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在录取、资助等方面更多自主权。专业学位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资格紧密衔接，建立健全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体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通过科研任务，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支持在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综合改革试点。健全研究生考核、申诉、转学等机制，完善在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学位评定等各环节的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

(八) 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制定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职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推动建立党政机关、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践制度。

(九)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项目资助体系。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等，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普遍建立地方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和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加快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十)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及时修订教材和教学大纲，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改进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增强教学实效。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全员培训、骨干研修、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考察等工作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科支撑。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一批主题教育网站、网络社区。推动高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增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制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启动专项计划，建设一支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队伍，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创新学生党支部设置方式，加强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加强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教育，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十一) 健全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出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新方案, 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 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 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 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 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加强高校自我评估, 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 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行分类评估, 对 2000 年以来未参加过评估的新建本科高校实行合格评估, 对参加过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实行审核评估。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 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探索与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对具有三届毕业生的高职院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 坚持自我评估和随机抽查相结合, 每 5 年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一次。加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和力度,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建立健全教学合格评估与认证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信息化平台。

(十二) 推进协同创新。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要求, 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 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 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 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 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 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 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质量与贡献为依据的考评机制、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等协同创新机制, 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 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 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 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行动计划。制定高校科技发展规划。依托重点学科, 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积极推进高校基础研究特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前沿技术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都市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 探索高校科学研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模式。

(十四) 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 做好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 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 新建一批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 强化应用对策研究, 促进交叉研究, 构建服务国家需要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项目体系。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国际问题, 推进高校智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优秀学术网站。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 推进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 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 改革高校科研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质量, 建立科学规范、开放合作、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机制。推进高校科研组织形式改革, 提升高校科研管理水平, 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 增强高校组织、参与重大项目的能力。创新高校科研人员聘用制度, 建立稳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团队。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投入力度, 形成有重点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项目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改进高校科学研究评价办法, 形成重在质量、崇尚创新、社会参与的评价方式, 建立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

(十六) 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 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参与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改革试点, 引导高校和企业共建合作创新平台。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合作, 建设一批高水平咨询研究机构。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协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发展战略研究院, 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和咨询。组建一批国际问题研究中心, 深入研究全球问题、热点区域问题、国别问题。

(十七) 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建立继续教育国家制度, 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健全宽进严出的继续教育学习制度, 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推进高校继续教育

综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行业和区域举办高质量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实施本专科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校继续教育资源开放计划。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鼓励社会成员通过多样化、个性化方式参与学习。深入开展和规范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十八）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加强对前人积累的文化成果研究，加大对文史哲等学科支持力度，实施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和学术文化工程，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秉承办学传统，凝练办学理念，确定校训、校歌，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培育大学精神。组织实施高校校园文化创新项目。加强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等场馆建设。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稳步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促进国际汉语教育科学发展。推进海外中国学研究，鼓励高校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实施当代中国学术精品译丛、中华文化经典外文汇释汇校项目，建设一批国际知名的外文学术期刊、国际性研究数据库和外文学术网站。

（十九）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高考改革，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分类考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和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改革考试评价方式，推进综合评价，探索形成高考与高校考核、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体系。改革招生录取模式，推进多元录取，逐步扩大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在坚持统一高考基础上，探索完善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方式，探索高等职业教育“知识+技能”录取模式。改革高考管理制度，推进“阳光工程”，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高校招生秩序、高考加分项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推进硕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潜能和综合素质的考查。推进博士生招生选拔评价方式、评价标准和内容体系等改革，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首要因素，完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等长学制选拔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淘汰与名额补偿机制。

（二十）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大研究生教育财政投入，对纳入招生计划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综合定额标准给予财政拨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与奖学助学制度。依托导师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经费，增加研究生的研究资助额度。改革奖学金评定、发放和管理办法，实行重在激励的奖学金制度。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助学金，将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二十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办学责任，完善治理结构。发布高校章程制定办法，加强章程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职责和校长职权。坚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把工作重点集中到提高教育质量上。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优化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架构，制定学术委员会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校领导联系学术骨干和教授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总结推广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建模式和经验，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十二）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在部分高校设立试点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为核心、以学院为基本实施单位的综合性改革。改革人才招聘与选拔方式，实行自主招生、多元录取，选拔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导师制、小班教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实行聘用制，探索年薪制，激励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教书育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扩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

（二十三）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大学联盟，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施国家精品开放课

程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向高校和社会开放。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十四) 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类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设置和调整高校及学科专业布局。省级政府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授予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核准地方高校的章程。完善实施地方“十二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加大对地方高校的政策倾斜力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高职院校。

(二十五) 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支持中外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继续实施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探索建立高校学生海外志愿服务机制。推动高校制定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比例的阶段性目标。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使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以实施海外名师项目和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等为牵引，引进一批国际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在部分高校开展聘请外籍人员担任“学术院系主任”、“学术校长”试点。推动高校结合实际提出聘用外籍教师比例的增长性目标。做好高校领导和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工作。支持高职学校开展跨国技术培训。支持高校境外办学。支持高校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二十六)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高校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制定加强高校学风建设的办法，完善高校科研学术规范，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构。对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解聘，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二十七) 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探索科学评价教学能力的办法。鼓励高校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加大培养和引进领军人物、优秀团队的力度，积极参与“千人计划”，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选择一批高校探索建立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项目。建立教授、副教授学术休假制度。

(二十八) 完善教师分类管理。严格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情况。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开发等情况。改革薪酬分配办法，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规范教师兼职兼薪。加强高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

(二十九) 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全国高校发展和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及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校园资源，优化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完善办学条件和事业发展监测、评价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数字校园、数据中心、现代教学环境等信息化条件建设。完善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红、黄牌学校审核发布制度，确保高校办学条件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缓解青年教师住房困难。

(三十) 加强高校经费保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保证生均财政定额拨款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完善财政捐赠配比政策，调动高校吸收社会捐赠的主动性、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国家对高校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高校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统筹

财力，发挥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投入。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公开制度，增加高校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9月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少数高校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不够，工作方法陈旧、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到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高校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高校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

### 二、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尊重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 三、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

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高校及主管部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四、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广大高校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高校要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 **五、切实明确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高校要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成立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要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高校主管部门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支持高校设

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搭建教育交流平台，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各地各校要根据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教育部  
2014年9月29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教研〔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月24日

###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经济社会主战场，面向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突出建设的质量效益、社会贡献度和国际影响力，突出学科交叉融合和协同创新，突出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科技前沿紧密衔接，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我国高等教育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中的综合实力。

到2020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到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第四条** 加强总体规划，坚持扶优扶需扶特扶新，按照“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两类布局建设高校，引导和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差别化发展，努力形成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体系。

**第五条**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支持建设一百个左右学科，着力打造学科领域高峰。支持一批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学科，加强建设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学科，鼓励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布局一批国家急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发展的学科，积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着力解决经济社会中的重大战略问题，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强化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引领高校提高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

**第六条** 每五年一个建设周期，2016年开始新一轮建设。建设高校实行总量控制、开放竞争、动态调整。

####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是经过长期重点建设、具有先进办学理念、办学实力强、社会认可度较高的高校，须拥有一定数量国内领先、国际前列的高水平学科，在改革创新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成效显著。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应具有居于国内前列或国际前沿的高水平学科，学科水平在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前列，或者国家急需、具有重大的行业或区域影响、学科优势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

人才培养方面，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协同育人机制、创新创业教育方面成果显著；积极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成果丰硕；资源配置、政策导向体现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有高质量

的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高度认可。

科学研究方面，科研组织和科研机制健全，协同创新成效显著。基础研究处于科学前沿，原始创新能力较强，形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新知识新理论；应用研究解决了国民经济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和工程问题，或实现了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供了有效支撑。

社会服务方面，产学研深度融合，实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科研成果转化绩效突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端智库，为国家和区域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服务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做出突出贡献，运用新知识新理论认识世界、传承文明、科学普及、资政育人和服务社会成效显著。

文化传承创新方面，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增强文化自信，具有较强的国际文化传播影响力；具有师生认同的优秀教风学风校风，具有广阔的文化视野和强大的文化创新能力，形成引领社会进步、特色鲜明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

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方面，教师队伍政治素质强，整体水平高，潜心教书育人，师德师风优良；一线教师普遍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技术，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有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一流专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教师结构合理，青年教师成长环境良好，可持续发展后劲足。

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吸引海外优质师资、科研团队和学生能力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学生交换、学分互认、联合培养成效显著，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有深度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深度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科学工程，参加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国际影响力较强。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坚持公平公正、开放竞争。采取认定方式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

**第九条** 设立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由政府有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人员组成。专家委员会根据《总体方案》要求和本办法，以中国特色学科评价为主要依据，参考国际相关评价因素，综合高校办学条件、学科水平、办学质量、主要贡献、国际影响力等情况，以及高校主管部门意见，论证确定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认定标准。

**第十条** 根据认定标准专家委员会遴选产生拟建设高校名单，并提出意见建议。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审议确定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 列入拟建设名单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以改革为动力，结合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专家委员会咨询建议，确定建设思路，合理选择建设路径，自主确定学科建设口径和范围，科学编制整体建设方案、分学科建设方案（以下统称建设方案）。建设方案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优化学科建设结构和布局，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调动各方积极参与的长效建设机制，以一流学科建设引领健全学科生态体系，带动学校整体发展。以5年为一周期，统筹安排建设和改革任务，综合考虑各渠道资金和相应的管理要求，设定合理、具体的分阶段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细化具体的执行项目，提出系统的考核指标体系，避免平均用力或碎片化。高校须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深入论证。

**第十二条** 论证通过的建设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经高校报所属省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对高校建设方案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委员会意见，研究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报国务院批准。

###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十五条** 创新支持方式，强化精准支持，综合考虑建设高校基础、学科类别及发展水平等，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央高校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范围的地方高校，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予以引导支持。

有关部门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改革，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考试招生、人事制度、经费管理、学位授权、科研评价等方面切实落实建设高校自主权。

**第十七条** 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大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力度。建设高校要积极争取社会各方资源，形成多元支持的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建设高校完善经费使用管理方式，切实管好用好，提高使用效益。

###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过程管理，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跟踪指导。以学科为基础，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办法，开展中期和期末评价，加大经费动态支持力度，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

**第二十条** 建设中期，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发布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和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中期评价意见。根据中期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提出警示并减小支持力度。

**第二十一条** 打破身份固化，建立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建设过程中，对于出现重大问题、不再具备建设条件且经警示整改仍无改善的高校及建设学科，调整出建设范围。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末，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整体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发布整体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整体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根据期末评价结果等情况，重新确定下一轮建设范围。对于建设成效特别突出、国际影响力特别显著的少数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在资金和政策上加大支持力度。

###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建立部际协调机制，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级政府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基础条件，统筹推动区域内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积极探索不同类型高校的一流建设之路。

**第二十五条** 建设高校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深化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学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加强组织保障，营造良好建设环境。

**第二十六条** 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鼓励行业企业加强与高校合作，协同建设。省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建设高校的投入，强化跟踪指导，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坚持公开透明，建立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公布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建设学科、绩效评价情况等，强化社会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师〔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社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社局，有关部门（单位）人事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制定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10月20日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后的监管工作，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创造性，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监管适用本办法，民办高校可参照执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条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尚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可以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高校副教授、教授评审权不应下放至院（系）一级。高校主管部门对所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具体监管和业务指导。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监管。

**第二章 评审工作**

第四条 高校按照中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等，明确职称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校级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履行评审的主体责任。院（系）应按规定将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教师推荐至校级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 高校制定的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文件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称制度改革要求。文件制定须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执行。

第六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和校级评审委员会组建情况等报主管部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高校报主管部门及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七条 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组织职称评审、按岗聘用。

第八条 高校每年3月31日前须将上一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情况报主管部门。高校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三章 监管内容**

第九条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体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原则，切实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

第十条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落实以下要求的情况：

- （一） 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条的内容是否落实；
- （二） 各级评审组织组建是否规范、健全；
- （三） 是否按照备案的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开展工作，排除利益相关方、工作连带方的干扰；
- （四） 在评审中是否有违纪违法行，对教师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是否妥善处理。

**第四章 监管方式**

第十一条 高校主管部门每年对高校报送的职称评审工作情况等材料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方式定期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要突出监管重点，防止责任悬空、防止程序虚设。

第十三条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要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将抽查、巡查情况通报公开。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及高校要完善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强化高校自律和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

#### **第五章 惩处措施**

第十五条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中申报教师一旦被发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第十六条 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对高校和院系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高校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要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高校，暂停其自主评审资格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进行责任追究。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语用〔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

现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将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情况报我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教育部 国家语委  
2017年3月14日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确保“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目标的实现，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以下简称普及攻坚工程）有效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在我国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我国作为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方言的人口大国，树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认同感，有利于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进文化认同和国家认同，有利于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行力度、提高普及程度和应用规范水平，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社会意义，不仅能够方便各地域间人们的沟通、各民族间的交流交往交融，也事关整个中华民族历史文化遗产，将对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产生重要作用。强国必先强语，强语助力强国。

（二）高度重视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重要作用。随着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发展，社会人口流动更加频繁，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逐步形成，迫切需要国民具备普通话的沟通能力和较高的语言文字应用水平，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虽然我国的普通话平均普及率已超过70%，但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发展很不平衡，西部与东部有20个百分点的差距；大城市的普及率超过90%，而很多农村地区只有40%左右，有些民族地区则更低。中西部地区还有很多青壮年农民、牧民无法用普通话进行基本的沟通交流，这已经成为阻碍个人脱贫致富、影响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制约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甚至影响民族团结和谐的重要因素。扶贫首要扶智，扶智应先通语。

（三）准确把握普及攻坚工程的重点目标和主要任务。“十三五”期间，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本普及，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确定的首要目标。必须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共享、开放的发展理念，迎难而上。要结合国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结合新型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农村地区和民族地区为重点，以劳动力人口为主要对象，摸清攻坚人群基本情况和需求，制定普通话普及攻坚具体实施方案，大力提高普通话的普及率，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为文化建设提供强助力，为打赢全面小康攻坚战奠定良好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协同推进。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省级统筹，市级为主，县级实施，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发挥中央支持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形成攻坚合力。

（二）坚持突出重点，精准发力。综合地域、人口、经济、教育、文化等基础因素和条件保障，找准突出问题，聚焦薄弱地区和人群，集中力量打好攻坚战。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筹考虑地域差别和城乡差距，制定适合不同情况的具体办法，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保证攻坚目标如期达成。

(四) 坚持制度建设, 注重长效。立足当前, 着眼长远, 着力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基础建设, 构建长效机制, 提高治理能力, 完善工作机制, 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行普及工作常抓不懈。

### 三、工程目标

(一) 总体目标。本工程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到 2020 年, 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具体设定为全国普通话普及率平均达到 80% 以上。

(二) 区域和省级目标。根据现有的普通话基础和全国总体目标, 各地要制定各自的具体目标和任务:

——东部地区重点是提高水平。各地要将普通话普及率提高到 85% 以上, 对普及率较低的县域, 要采取相应攻坚措施, 确保在“十三五”末达到 80% 以上。

——中部地区重点是普及达标。各地要将普通话普及率提高到 80% 以上, 对普及率较低的县域重点攻坚, 至少提高到 75% 以上。

——西部地区重点是普及攻坚。各地要按照国家总体目标和地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目标。有条件的要力争将普通话普及率提高到 80% 以上; 基础较差的要确保将普通话普及率提高到 70% 以上; 特别困难的要加大工作力度, 采取多种办法, 确保每个县域的普及率在现有基础上至少提高 10 个百分点, 原则上到 2020 年特殊困难县域的普及率不得低于 50%。

(三) 攻坚任务。

——各地对普及率已经达到 70% 以上的县域进行集中提高, 其中 75-79.9% 的县域争取于 2018 年年底之前、70-74.9% 的县域争取于 2019 年年底之前提高到 80%。

——各地对普及率已经达到 50% 以上的县域进行普及攻坚, 大幅度提高普通话普及率, 力争至 2020 年年底之前实现一半以上的县域普及率达到 70%, 其中城市地区达到普及率 80% 的目标。

——各地对普及率 50% 以下的县域要加快工作进度, 确保在 2020 年年底之前将各县域普及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 原则上要将所有县域的普及率提高到 50% 以上, 为进一步实现基本普及目标打好基础。

### 四、重点措施

(一) 大力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1. 在各级各类校长综合培训和教师业务培训中, 加入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等内容, 强化校长和教师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 确保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教育教学的基本用语用字, 为学生创设良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使用环境。

2. 通过脱产培训、远程自学、帮扶结对等方式, 使普通话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教师, 尤其是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快速提高普通话水平。力争在“十三五”内使所有教师的普通话水平达标; 民族地区双语教师的普通话能够胜任双语教学工作。

3. 严把教师入口关, 新任教师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有条件的地区, 可以进一步开展教师普通话水平提高培训和中华经典诵读教师培训, 进一步提高教师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授能力。

(二) 全面提升基层干部职工普通话能力。

---

4. 切实发挥公务员在推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中的表率作用，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职员等基层干部的普通话培训。“十三五”内国家机关公务员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等级标准。新录入公务员应具备相应的普通话水平。

5. 切实落实“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的法律规定，重视并提高对基层干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各地要加大对基层干部的培训力度，采取多种措施，通过集中学习、“一对一”互帮互学等有效方式，对不具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沟通能力的县以下基层干部进行专门培训，使其能够用普通话进行沟通交流，能够读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文件，能够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写作公文。

6. “十三五”期间，党政机关及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应采取多种措施，确保这些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普通话全部达标，为社会做出良好的表率，切实发挥带头示范和窗口作用。

### （三）增强青壮年农民、牧民普通话应用能力。

7. 以中西部农村尤其是西部民族农村地区为重点，创造学习条件，创新学习方式，结合当地旅游服务、产业发展等需求和农村职业技能培训，对不具备普通话沟通能力的青壮年农民、牧民进行专项培训，使其具有使用普通话进行基本沟通交流的能力，并进一步达到工作就业和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水平，提高就业竞争力，拓展职业发展空间。

8. 外来务工人口较多的城市，应将外来常住人口纳入本地语言文字工作范围，将普通话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内容，增强外来人员适应和融入本地生活的能力以及参与城市建设工作的能力。

9. 参与对口支援建设工作的省市，要将语言文字工作支援列入援助工作的重要内容，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帮助受援地青壮年农民、牧民提高普通话交流水平，提升其自主就业和创业的能力，提升当地经济发展“造血”能力。

## 五、条件保障

（一）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将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脱贫攻坚的重要基础工作，明确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责任，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强统筹规划，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具体措施，确保攻坚目标如期达成。教育部、国家语委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各地普及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并建立定期监测机制，及时全面掌握国家语言文字基础情况。

（二）加强督导验收。各地要以县为单位对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情况进行逐个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布。各地要把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考核地方政府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国家语委将联合国务院教育督导部门，以地市为单位，重点对西部和民族地区开展语言文字专项督导。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的普及攻坚任务和目标，按照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保障经费投入，确保各项攻坚措施有效实施。语言文字工作各相关部门和行业应确保语言文字工作经费投入，依法落实本领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要求。教育部、国家语委将加强资源统筹，重点对西部地区尤其是民族地区普及攻坚工作给予支持。

（四）发挥学校作用。学校是推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养国民语言文字规范意识的重点领域，学校教育是提高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主要渠道。各级各类学校要重视加强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通过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创造良好的普通话使用环境，确保学生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同时注意发挥学校对社会和家庭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学生帮助家长学习提高普通话水平，提供条件、鼓励教师积极承担本地青壮年农民、牧民的普通话培训等相关工作。

（五）加强宣传动员。坚持推广普通话“以党政机关为龙头、学校为基础、新闻媒体为榜样、公共服务行业为窗口”的方略，充分调动语言文字工作各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各负其责，各尽其力，从本部门和本行业的特点出发，加大本领域推广普及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积极构建平台网络，鼓励和吸引企业、社会团体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贡献力量。

##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破除束缚高校教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高校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力，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要求，现就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把握考评总体要求

（一）将教师考核评价作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考核评价是高校教师选聘、任用、薪酬、奖惩等人事管理的基础和依据。考核评价政策是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的“指挥棒”，对于新时期高校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坚持正确科研导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开展创新创业和社会服务，具有全局性和基础性影响。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紧迫任务。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改革。近年来各地各高校积极探索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在教师分类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评价机制创新、强化聘期考核等方面做了有益尝试，积累了不少经验，但仍然存在教师选聘把关不严、师德考核操作性不强；考核评价缺乏整体设计，对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重视不够、重数量轻质量的情况还比较严重；考核评价急功近利，考核结果的科学运用有待完善等问题。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三）坚持考核评价改革的正确方向。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为基本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切实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四）把握考核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与遵循教育规律相结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同时，各高校要从自身发展阶段和办学特色出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全面考核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内容，同时针对当前教师队伍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考察和评价。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考核评价相结合，根据高校的不同类型或高校中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以及教师所处职业生涯的不同阶段，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健全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坚持发展性评价与奖惩性评价相结合，充分发挥发展性评价对于教师专业发展的导向引领作用，合理发挥奖惩性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形成推动教师和学校共同发展的有效机制。

### 二、加强师德考核力度

（五）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完善师德考核办法，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高校教师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并依法依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六) 严把选聘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关。把思想政治素质作为教师选聘考核的基本要求，贯穿到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在教师招聘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聘用程序，规范聘用合同，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并作为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

### 三、突出教育教学业绩

(七) 严格教育教学工作量考核。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都负有关爱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责任，要将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把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明确教授、副教授等各类教师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教师担任班主任、辅导员，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以及老中青教师“传帮带”等工作，应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八) 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引导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教学纪律，改进教学方法，启发学生思考，指导合作学习与研究性学习。学校应实行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九) 健全教学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教师教学业绩在校内绩效分配、职称（职务）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除访学、进修、培训、组织派遣、产假等原因外，教学工作量不能达到学校规定要求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其年度或聘期考核应为不合格。

(十) 强化课堂教学纪律考核。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作为教学基本要求，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严格高校课堂教学纪律，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活动、教学实践环节等的督导力度。对在课堂传播违法、有害观点和言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四、完善科研评价导向

(十一) 坚持服务国家需求和注重实际贡献的评价导向。鼓励原始创新和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科教结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扭转将科研项目与经费数量过分指标化、目标化的倾向，改变在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收入分配中过度依赖和不合理使用论文、专利、项目和经费等方面的量化评价指标的做法。

(十二) 探索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扭转重数量轻质量的科研评价倾向，鼓励潜心研究、长期积累，遏制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将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学术成果作为评价教师科研工作的重要依据。防止学术不端。

(十三) 实行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针对不同类型、层次教师，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对从事基础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学术贡献、理论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对从事应用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对科研团队实行以解决重大科研问题与合作机制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的结合。

(十四) 建立合理的科研评价周期。教师科研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科研团队考核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5年。统筹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晋升考核等各类考核形式，根据绩效情况，可以减少、减免考核，适当延长考核评价周期。共享考核评价结果，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评价。

---

## 五、重视社会服务考核

(十五) 综合考评教师社会服务。突出社会效益和长远利益,综合评价教师参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鼓励引导教师积极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鼓励引导教师主动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充分认可教师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贡献。建立健全对教师及团队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相关的经费使用和利益分配方面的激励机制。

(十六) 完善科研成果转化业绩的考核。大力促进教师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工作。聘任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与服务岗位的教师,主要考察其实施科研成果转化的工作绩效,并作为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师离岗创业有关政策,保障教师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合法收益。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把科研成果转化作为着力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

## 六、引领教师专业发展

(十七) 将教师专业发展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高校应调整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增设教师专业发展考评指标,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细化对教师专业发展的具体要求。确立教学学术理念,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提升教师教学学术发展能力。落实每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制度。加强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和信息技术能力培训。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以及在职研修等。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每5年到企业顶岗实践不少于6个月。

(十八) 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高校应建立教师考核评价的校、院(系)分级管理体系。维护教师权利,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注重与教师的及时沟通和反馈,科学分析教师在考核评价中体现出来的优势与不足,根据教师现有表现与职业发展目标的差距以及影响教师职业发展的因素,制订教师培养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帮助和指引,促进全体教师可持续发展。

(十九) 积极推进发展性评价改革。支持高校普遍建立教师发展中心,完善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机制。支持高校开展教师发展性评价改革,加大对教师专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与经费投入。通过引领示范,以点带面,逐步全面推开展发展性评价改革。

## 七、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 合理运用考核评价结果。充分尊重和切实保障高校教师在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考核评价结果要作为职称(职务)评定、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继续培养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指导、激励、教育等综合功能。

(二十一) 建立政策联动机制。要探索建立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和教师评价政策联动机制,优化、调整制约和影响教师考核评价政策落实的评价指标。扭转评价指标过度强调教师海外学历、经历或在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倾向,并作为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改革的重要内容。

(二十二) 推进部门协调落实。建立健全学校主要领导牵头,人事管理部门协调,教学、科研、研究生等管理部门配合的协调机制,做好人员配备和工作保障。加强高校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采集整合教师工作的各类数据信息,形成完整准确的教师考核评价工作信息数据库,为考核评价提供基础,实现学校管理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各高校要把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工作摆在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好。要结合实际制订本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报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教育部  
2016年8月25日

## 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教育的核心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是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近年来，高等学校特别是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高，创造了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国高校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但一些高校仍存在教育教学理念相对滞后、机制不够完善、内容方法陈旧单一、实践教学比较薄弱等问题。经商财政部，决定在“十三五”期间实施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继续推动和支持中央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在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进程中，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二）主要原则

——因校制宜，自主实施。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本校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确定改革重点和领域，按规定自主安排资源和经费。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整体设计改革方案，注重改革的系统性、集成度，明确目标任务，聚焦重点难点，力争在关键领域尽快取得标志性成果。

——注重绩效，示范引领。激发改革活力，建立自我评价机制，注重改革成果的推广应用，推动我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

####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中央高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更加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协同育人机制更加优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形成制度化成果，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教师培训体系实现制度化、专业化、网络化，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取得新进展，高等教育发展更加协调，涌现出一批社会公认、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本科教育高校。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坚持把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突破口和重中之重。牢固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内在要求和应有之义，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促进包括通识课、专业课在内的各类课程与创新创业教

---

---

育有机融合，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完善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允许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

## （二）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

教授、副教授（高级职称教师）要更多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不断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完善管理办法，落实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让优秀的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服务、教学改革研究、教学质量评估，建设优质教学资源，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发挥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

## （三）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制订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办学定位、学科特色，加强内涵建设，合理布局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积极设置“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领域亟需相关专业，调减与学校办学定位不相符的专业，推动教育资源向服务国家、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专业集群汇聚。对传统学科专业进行更新升级，用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更新教学内容，调整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专业综合改革，提高高校优势特色专业集中度。

## （四）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间的协同，与实务部门、科研院所、相关行业部门共同推进全流程协同育人，建立培养目标协同、教师队伍协同、资源共享协同、管理协同机制，加强高校教师与实务部门专家双向交流。建设与行业企业共建共享的协同育人实践基地，共同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共同制定教学、学生管理、安全保障制度，共同推进开放共享，吸纳其他高校到基地进行实践教学。继续推进国家试点学院改革，运用协同育人等方式，不断创新试点学院人才培养机制，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强综合实训中心建设，兼顾基础与前沿，统筹各类实验教学资源，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的实验教学平台。

## （五）着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具有学科专业优势和现代教育技术优势的高校，要以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为重点，致力于以学为本的课程体系重塑、课程内容改革，建设一批以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为代表、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创新在线课程共享与应用模式，推动优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不同类型高校小规模定制在线课程应用、校内校际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教与学方式方法变革。高校要完善管理制度，将教师建设和应用在线课程合理计入教学工作量，将学生有组织学习在线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对课程建设质量、课程运行效果进行监测评价。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全面推进信息化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开放共享。

## （六）建立完善拔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

加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优势基础学科青年英才培养，继续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和计算机科学等五个学科深入探索，完善拔尖学生选拔机制，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吸引优秀学生投身基础科学研究，形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发挥“拔尖计划”的示范辐射作用，推动各高校转变教学理念，改革学生选拔方式、人才培养模式、学生管理办法等，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水平。

---

### （七）服务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发展

继续实施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以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心，促进受援高校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教师队伍水平和学校管理水平等四个方面显著提升。重点加强受援高校师资队伍建设，为受援高校定向培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加强支援高校教师支教、管理干部挂职和受援高校教师进修、管理干部锻炼的双向交流。

###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责任主体。各中央高校是实施教育教学改革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和本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专题研究、编制本校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方式，确定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把各项改革任务落细、落小、落实。

（二）经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各中央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各中央高校要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本校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的实施。

（三）实施信息公开。各中央高校要通过校园网等网络平台公布改革方案和实施计划、进展情况及标志性成果，推动改革经验与成果的共享，接受社会监督。

（四）改革务求实效。各中央高校要对照本校改革方案及目标，进行自我绩效考核。教育部、财政部将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加强过程监管和指导咨询，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教育部

2016年6月13日

##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

教党〔2017〕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内各司局：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已经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7年12月4日

###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把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引向深入，大力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特制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

#### 一、目标原则

1. 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强化基础、突出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切实提高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不断开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2. 基本原则。（1）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的教育有机结合，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2）坚持遵循规律，勇于改革创新。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以师生为中心，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3）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聚焦重点任务、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加强分类指导、着力因材施教，着力破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4）坚持协同联动，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加强督导检查，严肃追责问责，把“软指标”变成“硬约束”。

#### 二、基本任务

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挖掘育人要素，完善育人机制，优化评价激励，强化实施保障，切实构建“十大”育人体系。

1. 课程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优化课程设置，修订专业教材，完善教学设计，加强教学管理，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2. 科研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发挥科研育人功能，优化科研环节和程序，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培养师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

3. 实践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整合各类实践资源，强化项目管理，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拓展实践平台，完善支持机制，教育引导师生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实践能力、树立家国情怀。

4. 文化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牢牢掌握高校意识

形态工作领导权，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化校风学风，繁荣校园文化，培育大学精神，建设优美环境，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

5. 网络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大力推进网络教育，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拓展网络平台，丰富网络内容，建强网络队伍，净化网络空间，优化成果评价，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引导师生强化网络意识，树立网络思维，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创作网络文化产品，传播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守护好网络精神家园。

6. 心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着力培育师生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师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7. 管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结合起来，加强教育立法，遵守大学章程，完善校规校纪，健全自律公约，加强法治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的保障功能，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8. 服务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围绕师生、关照师生、服务师生，把握师生成长发展需要，提供靶向服务，增强供给能力，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工作学习中的合理诉求，在关心人、帮助人、服务人中教育人、引导人。

9. 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10. 组织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结合起来，强化高校各类组织的育人职责，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扩大工作覆盖、提高辐射能力，发挥高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和活动，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 三、主要内容

1. 统筹推进课程育人。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完善课程设置管理、课程标准和教案评价制度，实施高校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推动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创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修订各类专业教材，加强课堂教学设计，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编写修订，研制课程育人指导意见，充分挖掘和运用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作为教材讲义必要章节、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健全课程育人管理、运行体制，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加强教材使用和课堂教学管理，建立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研制引进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建立国家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制定高校课堂教学管理指导意见，明确课堂教学的纪律要求。培育选树一批“学科育人示范课程”，建立一批“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2. 着力加强科研育人。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治理遏制学术研究、科研成果不良倾向，组织编写师生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读本，在本科生中开设相关专题讲座，在研究生中开设相应公选课程。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全社会思想文化建设。培养师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等项目，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训练，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培养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培育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3. 扎实推动实践育人。整合实践资源，拓展实践平台，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创业实习基地。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传统经典项目，组织实施好“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百万师生追寻习近平总书记成长足迹”“百万师生重走复兴之路”“百万师生‘一带一路’社会实践专项行动”等新时代社会实践精品项目，探索开展师生志愿服务评价认证。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原则上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25%。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开发专门课程，健全课程体系，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类社团。完善支持机制，推动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载体有机融合，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构建“党委统筹部署、政府扎实推动、社会广泛参与、高校着力实施”的实践育人协同体系。培育建设一批实践育人与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4. 深入推进文化育人。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文化建设活动，展示一批体育艺术文化成果，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挖掘革命文化的育人内涵，实施“革命文化教育资源库建设工程”，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复兴重任”主题教育活动，组织编排展演一批以革命先驱为原型的舞台剧、以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歌舞音乐、以革命文化为内涵的网络作品；有效利用重大纪念日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革命文化教育。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展高校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典型案例，选树宣传一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典型。大力繁荣校园文化，创新校园文化品牌，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引导高校建设特色校园文化；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经典推广行动计划”，支持师生原创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文艺精品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力；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推选展示一批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建设美丽校园，制作发布高校优秀人文景观、自然景观名录，推动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馆建设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评选“全国文明校园”，把高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

5. 创新推动网络育人。加强工作统筹，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打造信息发布、工作交流和数据分析平台，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共建与资源互享。强化网络意识，提高建网用网管网能力，加强师生网络素养教育，编制《高校师生网络素养指南》，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拓展网络平台，发挥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作用，推动“易班”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推选展示一批校园网络名站名栏，引领建设校园网络新媒体矩阵。丰富网络内容，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育人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网络文明进校园”等网络文化建设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网络名篇名作”。优化成果评价，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高校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培养网络力量，实施“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校园好网民培养选树计划”，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

6. 大力促进心理育人。加强知识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教材，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在线课程，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开展宣传活动，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品牌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微信公众号、APP等媒体，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提高师生心理保健能力。强化咨询服务，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服务中心建设水平，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2名专业教师。加强预防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建立转介诊疗机制，提升工作前瞻性、针对性。完善工作保障，研制高校师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意见，保证生均经费投入和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地面积，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培养基地，培育建设一批“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

7. 切实加强管理育人。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制（修）订教育规章，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结合大学章程、校规校纪、自律公约修订完善，研究梳理高校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引导师生培育自觉、强化自律。加强干部队伍管理，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和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制定管理干部培训五年规划，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把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依法依规加大对各类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加强经费使用管理，科学编制经费预算，确保教育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强化保障功能，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培育一批“管理育人示范岗”，引导管理干部用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行为影响和培养

8. 不断深化服务育人。强化育人要求，研究梳理各类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并作为工作的职责要求，体现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明确育人职能，在后勤保障服务中，持续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教育活动，推动高校节约型校园建设建档，大力建设绿色校园，实施后勤员工素质提升计划，切实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在图书资料服务中，建设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和服务体系，优化服务空间，注重用户体验，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开展信息素质教育，引导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信息安全。在医疗卫生服务中，制订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展传染病预防、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师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行为习惯。在安全保卫服务中，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保效能，培养师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供给能力，建设校园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充分满足师生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合理需求。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选树一批服务育人先进典型模范，培育一批高校“服务育人示范岗”。

9. 全面推进资助育人。加强资助工作顶层设计，建立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采用家访、大数据分析和谈心谈话等方式，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实施“发展型资助的育人行动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开展“助学·筑梦·铸人”“诚信校园行”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培育建设一批“发展型资助的育人示范项目”，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10. 积极优化组织育人。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进一步理顺高校党委的领导体制机制，明确高校党委职责和决策机制，健全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启动实施高校党建工作评估，全面推开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分中央和地方两级开展示范培训。实施“高校基层党建对标争先计划”，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遴选培育全国百个院（系）党建工作标杆，培育建设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培养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创建示范性网上党建园地，推选展示一批党的建设优秀工作案例。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功能，推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支持各类师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梯队、班级、宿舍在师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培育建设一批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

#### 四、实施保障

1. 强化改革驱动。推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遴选部分工作基础较好的省（区、市）和高校作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在省级层面，整合育人资源，统筹发挥校内外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功能，带动支持在本地区打造“三全育人共同体”，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在学校层面，以《实施纲要》所涵盖的“十大育人体系”为基础，系统梳理归纳各个群体、各个岗位的育人元素，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推动全体教职职工把工作的重音和目标落在育人成效上，切实打通“三全育人”的最后一公里，形成可转化、可推广的一体化育人制度和模式。

2. 搭建工作平台。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依托部分省（区、市）和高校建设一批理论和实践研究中心，推动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工作、维护安全稳定等方面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建设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支持各省（区、市）建设本地区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推动各地整合网络建设管理资源，深入开展网络意识形态研判分析、网络舆情研究引导、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查、网络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等工作，统筹推动“易班”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共享。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依托部分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建设队伍培训研修中心，以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引领为重点，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高级访问研修、学历学位教育、课程体系研发、思政文库建设等工作，不断提高培训研修的覆盖面和受益率，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成果转化应用。

3. 建强工作队伍。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在教师教学评价、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发挥作为首要指标，引导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人才培养使命，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教书育人工作上。加强专门力量建设，推动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要求和量化指标落地。大力培育领军人才，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加大对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倾斜支持力度。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国家示范培训，遴选骨干队伍参加海内外访学研修、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强化项目支持引领，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支持出版理论和实践研究专著，培育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

4.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设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经费专项，保证《实施纲要》各项目顺利实施。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评价机制，研究制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创新评价方式，探索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把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将《实施纲要》实施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 教学运行相关文件

### 新疆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新大教字〔2017〕114号

为了加强教师教学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明确教师在各项教学工作中的职责,增强教师的工作责任心,提高教师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稳定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 第一章 师德修养

**第一条** 教师要认真学习和实践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守党的教育阵地,维护国家统一,维护民族团结,坚决反对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二条** 坚持以教育科学理论为指导,遵循教学客观规律,努力学习和运用现代化教学方法和手段。加强对本学科、本专业的有关知识、理论、研究方法的研究和探索,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

**第三条** 热爱学生,教书育人。教师应了解、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引导学生掌握学习方法,培养学生自学能力,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对学生严格要求,科学管理,全面考核。

**第四条**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作风正派,严谨治学,诚信正直,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 第二章 教师资格

**第九条** 任课教师须具有教育心理学、教育学等教育科学基本理论知识,了解教育规律,掌握授课艺术,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实验及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无主讲教师资格者不得担任本科学生教学任务。

**第十条** 首次开课的青年教师须达到以下要求:

1. 新开课教师必须具备硕士及其以上学历且具有主讲教师资格。非教学系列人员不得承担理论教学任务。
2. 按教学大纲要求,全面掌握拟开课程的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并掌握有关教学参考书及参考资料。
3. 初步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至少写出拟开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教案。

**第十一条** 对新开课教师必须经过试讲和考核。试讲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课。

#### 第三章 教学纪律

**第五条** 教师应服从学院(部)的工作安排,认真完成教学任务,自觉遵守教学纪律。任何教师不得假借理由、寻找借口,不承担教学任务。

**第六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进度进行教学,不得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上课地点。教学过程中,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介绍不同流派的学术见解,但不能有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路线的立场、观点和评价。

**第七条** 执教期间,要坚守岗位,未经批准不得停课、调课或找人代课。特殊情况必须离岗者,要事先申报,填写《新疆大学教师调课、停课、补课申请单》,由分管教学的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并记入教师业务档案。

**第八条** 严格遵守课堂纪律,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关闭通信工具,不得处理与上课无关的事项。

#### 第四章 各主要教学环节教师职责

##### 第一节 课程教学大纲及教材

**第十二条** 各门课程必须具备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由教研室根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院(部)教学性质、培养计划、教学目标、计划时数、课程结

构、专业发展等实际编制、修订，经院（部）审查后，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各门课程教材的选用必须严格执行《新疆大学教材选用、征订及发行工作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根据课表和校历，填写《教学日历》（一式三份）并于开学第一周前交院（部）或教研室备查。

### 第二节 备课、上课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应了解学生的基本情况，必须掌握本课程与相关学科的联系和课程体系，明确先行课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安排，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确定教学进度，选定适宜的教学方法和手段，贯彻启发式教学和因材施教等原则。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备课。

1. 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首先认真通读和钻研教材，广泛阅读参考资料，明确重点、难点，合理组织教学内容，然后写出详细的教案，多媒体授课还需准备多媒体教学演示材料。

教师应推进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结合课程特点，对具备条件的课程自主开发或引进在线开放课程，开展翻转课堂等教学。

2. 做好教学模型、挂图、教具、课件、演示实验等准备工作，确保教学用具处于完备状态。

3. 对使用同一课程教学大纲的课程，应有统一的教学要求。教师要充分协作和交流，集思广益。

**第十七条** 讲课应携带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教学用具、教材。为了保证教学效果，教师应提前到达教室，仪表整洁；讲课时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用语准确、简练、条理清楚，语速适当；板书工整，布局合理；进度适当。

**第十八条** 每学期开学教学班级各门课程的第一堂课要引入德育环节，各门课任课教师紧紧围绕党的方针政策，对学生开展国情区情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实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

开课初始，教师应扼要介绍本课程的地位、性质及教学计划，详细说明本课程作业、实验、测验、考试等要求，及平时成绩在课程总评成绩中所占比重。每次课要认真检查学生到课情况，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课堂讲授应理论联系实际，概念清晰，阐述准确，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突出重点，讲清难点和疑点。重视师生互动、学生主动、授课效果的信息反馈，根据实际教学对象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能力，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第二十条** 在完成大纲要求的情况下，可根据各学科特点，结合本学科发展动态，在讲授教学基本内容的同时，注意扩展、更新教学内容。

**第二十一条** 助教必须跟班听课，以便了解主讲教师的讲授意图和思路。

### 第三节 辅导答疑及作业

**第二十二条** 辅导答疑是与学生自学紧密结合的辅助教学环节。辅导答疑应坚持集体辅导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原则。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要满足优秀学生的需要。在答疑过程中，教师要注意引导，启发学生思维，开拓思路，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知识的应用能力，并通过答疑反馈信息，总结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所任课程的性质和特点，布置题型多样且题量适中的作业。内容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实际，有利于学生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知识综合应用的能力，便于学生复习巩固。

**第二十四条** 教师要及时、认真地批改作业，原则上要求全批全改，对于合班课程，经主管教学院长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可适当减少批改量，但每次批改作业量不得少于学生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做好相应的文字记载，作为考核平时成绩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教师对作业中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应及时做出适当的处理，以确保教学效果。

### 第四节 实践教学及论文（设计）指导

**第二十六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根据培养学生实验技能的总体要求和实验课的教学要求认真设计，科学合理地确定实验课达到的具体要求。教师在上课前，应精心准备，先行演示

和检查；学生实验前，给予学生必要的指导 and 安全教育，安排和检查实验前的预习，未按要求预习的学生不得做实验；实验中，加强巡视、检查和指导，解答和处理实验中出现的问題；实验完成后，及时总结，仔细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退还学生，令其重做。

**第二十七条** 必须严格执行《新疆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新疆大学实习（实训）管理规定》、《新疆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 第五节 学生成绩考核

**第二十八条** 复习备考期间，教师不应给学生划范围、圈重点，对于学生提出的带有揣测试题的提问，应拒绝回答，严禁泄露考题。

**第二十九条** 课程的考核必须严格执行《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工作管理规定》

### 第五章 教师工作考核及奖惩

**第三十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以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为内容，从教学活动实际出发，着重考核师德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切实指出其在教学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以利于个体和整体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教师应积极配合院（部）组织的检查考评工作，实事求是填写各类考核、考评表，作好自我总结和鉴定。教师教学工作量按《新疆大学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校级表彰。对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管理、教材建设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应根据有关标准和要求，评出教学奖励等级，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二条** 凡有违犯新疆大学教学工作规范的行为，按《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有关文件及时处理。

**第三十三条** 实行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经教学检查、学生与同行教师反映教学效果极差的任课教师，必须限期改进。对逾期不改进者或考核不合者，应调离教师工作岗位。

**第三十四条** 对教师的鉴定、业务考核、奖励、处分等均记入其本人的业务档案。

### 第六章 教师发展

**第三十五条** 教师均享有在职培训的权利和义务。全体教师均应接受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的培训，努力适应学校教学、科研发展的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具体按照《新疆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培训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校鼓励教师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进行在职进修。

**第三十七条** 中老年教师在做好自身知识更新的同时，要主动承担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任务。青年教师在安排好教学工作的同时，应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专业和教学水平。

**第三十八条** 新入职教师必须按照《新疆大学新入职教师本科课程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接受培训和考察。外聘教师必须按照《新疆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接受培训和考察。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教学工作。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教务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 新疆大学课堂教学秩序和教学行为管理办法

新大教字〔2012〕87号

各学院、部：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风与学风建设，进一步规范课堂纪律，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课堂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课堂教学期间对任课教师的基本要求

1、教师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教师的责任与义务。严谨治学，诚信正直，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2、教师应热爱学生，了解、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引导学生掌握学习方法，培养学生自学能力，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对学生严格要求，科学管理，全面考核。

3、教师应服从学院（部）的工作安排，认真完成教学任务，自觉遵守教学纪律。不得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上课地点、时间。

4、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介绍不同流派的学术见解，但不能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有损民族团结的立场、观点和评价。

5、教师在执教期间，要坚守岗位，未经批准不得停课、调课或找人代课。特殊情况必须离岗者，要事先申报，填写《新疆大学教师调课、停课、补课申请单》，由分管教学的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并记入教师业务档案。

6、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纪律，提前5~10分钟到达授课地点；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关闭通信工具，不得处理与上课无关的事项。教师授课时要使用普通话，用语准确、简练、条理清楚，语速适当；板书工整，布局合理；进度适当。

7、教师应自觉注重着装礼仪，要求衣着整洁、朴素大方。男教师不准穿拖鞋、短裤，女教师不准穿奇装异服和暴露服装。

8、教师应自觉注重语言礼仪，要求对学生的评价应以正面鼓励为主，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和人格，不挖苦、辱骂学生。应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9、教师应严格遵守“新疆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新大校办字〔2006〕57号）”的规定，自觉维护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凡有违犯“新疆大学教学工作规范”的行为，按《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进行及时处理。

### 二、对教务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

1、教务管理人员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敬业爱岗，勤奋工作，认真办事，讲究工作效率，热情待人，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2、教务管理岗位是学校常规教学、教务管理的重要岗位；是各种教学管理信息上传下达的桥梁；是联系学校、教务处及其他教学单位的纽带。教务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新疆大学教学管理人员工作条例”（新大人字〔2006〕47号）的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3、教务管理人员应熟悉教学规律，随时掌握教学动态，经常与师生交流信息，听取师生的建议和意见，善于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信息，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意见。

4、教务管理人员必须确保各种教学资料（尤其是学生成绩单的收集、汇总、成绩录入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教务管理人员应及时将教学管理工作信息（如：节假日放假、调停课、补课、教室调整、教材领用、考试安排等）通知到有关教师和学生班级，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

6、教务管理人员应自觉遵守学校的工作纪律。有事离开办公室应留下去处或返回时间的备忘录。

7、教务管理人员应熟悉和掌握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加强教学过程管理。

8、教务管理人员应组织调查、座谈，征求教学单位和广大师生对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及时妥善地处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

9、教务管理人员应协助本单位主管领导认真抓好教风、学风建设，狠抓教学质量，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及时处理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 三、课堂教学期间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1、学生应严格遵守课堂纪律，提前 10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按时上课、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严格遵守“新疆大学学生教学环节考勤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新大校办字〔2006〕57号）的规定。

2、学生应尊重老师，自觉服从任课教师的管理和接受指导，认真听课、做好笔记。

3、学生不得因个人行为干扰教师授课和其他同学学习，保持课堂严肃、安静，不得随意进出教室。

4、学生衣着装扮要大方得体，不得穿着奇装异服，言行举止要文明礼貌。

5、学生不得在课堂上吸烟、吃零食、喝饮料等不良行为。

6、学生要爱护教室（实验室）内的公物、设备等，遵守教室（实验室）纪律。损坏公物照章赔偿。

7、不得在教室内使用通讯工具，不能接听电话、玩弄与上课无关的电子设备等，机房上课不得私自带光盘、软件进行安装游戏等。

8、学生在教室里不得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不得在桌上涂写、刻划或随意张贴。更不能在教室内打闹、喧哗，自觉保持教室的良好环境卫生。

9、学生应自觉协助任课教师做好课前准备工作，如擦黑板，清理讲台，安放演示仪器、调试多媒体设备等。

### 四、其它

课堂教学期间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教室、侵犯教师学生人身权利、损坏学校设施、扰乱教学秩序，否则视情节轻重，依据教育法及校纪校规处理。

备注：教育法第九章第七十二条：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希望全体师生按照通知精神，维护良好课堂教学秩序和建立规范的教学行为，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共同努力。

教务处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关于教师使用普通话进行课堂教学的规定

新大校办字（2014）12号

各单位：

学校自2001年开始要求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下简称普通话和规范汉字）进行授课，2006年发布《关于印发〈新疆大学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等教学管理文件的通知》（新大校办字〔2006〕57号），其中《新疆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第十七条明文规定：“教师讲课时要使用普通话”。但是，近期有一些教师未能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授课，而是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学校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为进一步落实《新疆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中关于“教师讲课时要使用普通话”的规定，严格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师的课堂教学行为，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所有教师要严格按照规定，在实施课堂教学时，全程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英语、俄语、对外汉语等专业的部分课程可以使用相关语言授课，但须在教务处备案）。

二、各单位要对新进教师严格把关，将能够熟练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进行授课作为录用的必要条件。

三、对不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授课的教师，学校将暂停其授课，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由教师本人申请，教师所在学院和教务处进行审核，达到标准后方可恢复其授课。

各单位要结合“质量建设年”工作，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相关规定，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教师的课堂教学行为，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2014年4月23日

## 新疆大学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程管理规定（试行）

新大教字〔2013〕120号

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是学校本科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向本科生开设。为进一步规范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以下简称通识选修课）的管理工作，确保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一、设置原则

1、通识选修课的开设要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能够进一步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有利于提高学生的文化品位、审美情趣和综合素养，有利于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和身体素质。

2、通识选修课按“宽”、“实”、“新”、“深”四字原则构建设置，即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向学生介绍学科前沿知识和新学科动态，适当提高学生在某学科领域内的理论深度。对这四字原则，可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应各有侧重，并注重学科交叉与融合。

3、通识选修课原则上分为人文社会科学大类（包括哲学、法学、文学、经济与管理学、教育学与心理学、历史学、艺术学）和自然科学与技术大类（包括理学、工学、医学、信息技术）。

4、通识选修课原则上为学期课，理论类课程32学时、2学分，实践类课程32学时、1学分。鼓励教授以讲座等形式授课，原则上开设专题讲座8次（16学时）、2学分，以一学期授课完毕为宜。

5、通识选修课的教材应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鼓励部分课程根据教学需要，选用优秀的外文原版教材。一般不规定学生统一购买教材，教师可给学生指定参考书。

### 二、课程管理

#### 1、申报

申请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在所在院（部）报名，各院（部）汇总后交教务处；

#### 2、资格审查

具体内容为：①申报教师须符合主讲教师资格（讲师及以上职称），鼓励高级职称教师开设通识选修课，教授开课免试讲；②民族教师HSK需通过8级；③申报教师近三年学生网上评教成绩不低于85.0分；④所申报课程须有完备的教学档案（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表、使用教材、授课对象及辅助材料）；⑤已取得3门通识选修课程开课资格的教师，原则上不能再申报新的通识选修课；⑥申报教师原则上在其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内申报通识选修课，每年只能申报一门课程；⑦除外语类课程，其他课程一律用汉语授课。

#### 3、试讲

教师申请开设通识选修课要参加试讲，学校将组织专家和教学督导进行审核，从教师申报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多方面进行评议，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无疑义者方可列入开课计划。

#### 4、开课事宜

①开课申请：对已列入《新疆大学通识任意选修课程一览表》内的通识任意选修课，在正式开课前一学期以院（部）为单位填写《新疆大学通识任意选修课开课申请表》，由所在院（部）审核后报教务处汇总。

②开课人数：少于20人的通识任意选修课当学期停止开设，（选择取消课程的学生由学生学院教务办从客户端进行改选）每个上课班级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80人。

③开课时间：通识任意选修课利用晚上或双休日进行授课。

### 三、选课

1、开课学期第2周开始通识任意选修课试听，并于第2周完成学生网上正选工作，不能选修已经选修过的通识任意选修课。确定学生选课名单，课程一旦选定，学生必须参加课堂集中教学，不得缺课，中途不得退选，并完成规定的作业和实践环节。

2、未经网上选课擅自听课、考试者，其考核成绩（或学分）不予承认。

3、可选时间段为从入专业学习开始的第二、三、四、五、六、七学期共6个学期，原

则上每个学期只能选择 2 门课程。。

#### **四、通识任意选修课的学分及考核管理**

1、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新疆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的规定，修读规定数量和类别的通识任意选修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2、选课学生必须参加所选通识任意选修课的考核，不得缺考，累计缺考 2 次者，取消下次选课资格。通识任意选修课考核不合格，不安排补考，不记载成绩，可相应学期重新修读其他通识任意选修课程。通识任意选修课的考核在课程授课结束时随堂进行。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记分，成绩评定后，纸制成绩以学生所在学院为单位报送，并由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成绩录入新疆大学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

#### **五、质量监控**

1、通识选修课纳入全校课程建设规划，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师教学质量评估。

2、通识选修课将实行动态管理，开展学校和学院两级教学质量跟踪检查，通过网上评教和不定期的专家督导抽查对通识选修课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

3、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估不合格或选修学生评定为不合格的课程，将予以停开。

4、对于一学年内无故不开设通识选修课的教师，将取消该课程任课教师的授课资格，如需再开课，要重新申请、试讲。

#### **六、课时费及工作量计算办法**

1、通识任意选修课课时费为 50 元/标准课时，此项费用经承担单位和教务处核实后由学校统一支付。

2、通识任意选修课的课时数计入教师本人教学工作量。通识任意选修课课时数计算方法为：选课人数 20-50 人按单班计算（系数 1.0），51-85 人按两合班计算（系数 1.4），86-120 人按三合班计算（系数 1.6），121-155 人按四合班计算（系数 1.8），156-180 人按四合班计算（系数 2.0）。

#### **七、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教务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新疆大学调（停、补）课管理规定（试行）

新大教字〔2010〕16号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教学运行的过程管理，本着规范调（停、补）课手续、严格控制调（停、补）课数量，保证教学质量的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 一、调（停、补）课条件

- 1、凡课表信息中任何部分的变更，均须办理调（停、补）课手续；
- 2、因病不能上课的教师，必须出具医院患病证明，经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后，办理调课手续。对因生病而经常（一学期中连续1周）调课的教师，学院应尽量安排其他教师临时代课；
- 3、对参加各种与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密切相关的重要会议和因公出差，须持相关会议通知或证明，办理调（停、补）课手续；
- 4、因其他个人原因不能上课的，原则上不允许办理调（停、补）课；
- 5、因校外兼职（兼课）或调课理由不充分的一律不准办理调（停、补）课；
- 6、开学后2周内不得办理调（停、补）课；
- 7、教师遇有重大变故、紧急情况、突发性疾病等情况而无法及时办理调（停、补）课手续的，应事前及时告知院（部）教务人员代为处理相关事宜，事后尽快补办手续；
- 8、根据《新疆大学考勤管理规定（试行）》（校字【2006】2号）文件规定，教师如果请假时间超过15天，应由人事处批准并盖章后，方可办理调（停、补）课手续。

### 二、调（停、补）课分类

- 1、调（停、补）课根据涉及时间长短分为以下两类：长期性的调（停、补）课和临时性的调（停、补）课；
- 2、长期性的调（停、补）课：涉及时间在1周以上；
- 3、临时性的调（停、补）课：涉及时间在1周以内。

### 三、调（停、补）课手续办理

#### 1、长期性调（停、补）课

教师必须填写学校统一格式的《新疆大学调（停、补）课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交教务处教务科审批并作调课后安排，一份交开课院（部），另一份交学生所在院（部）；必须完整填写申请表各栏目相关内容，申请表后须附上有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然后到教务处教务科办理手续；

#### 2、临时性调（停、补）课

教师必须填写学校统一格式的《新疆大学调（停、补）课申请表》一式二份。一份交开课院（部），另一份交学生所在院（部）；申请表后须附上有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然后到教师所属院（部）教务办办理手续；

3、教师办理完调（停、补）课手续后应及时将调（停、补）课安排通知学生，并告知学生调（停、补）课的原因；

4、各院（部）的教学管理人员于每月的25日之前，将本院（部）临时调（停、补）课情况汇总表报校教务处教务科（纸制和电子版各一份，材料顺序需与统计数据顺序一致）。

### 四、调（停、补）课考核及违规处理

1、对于调（停、补）课理由不充分，或填写不完整的调（停、补）课申请表，教务处将不予受理，并以院（部）教学管理工作量化考核失误的形式记录；

2、各院（部）教学院长应严格审批手续，控制、减少院（部）的调（停、补）课数量；

3、教务处将对每学期各院（部）调（停、补）课的次数进行统计，要求各院（部）调（停、补）课总量应控制在1%以内，并且将此作为各院（部）教学管理质量监控的重要指标。

4、学校将组织专家和学校督导于每学期进行不定期的检查；

5、凡是没有按规定办理任何调（停、补）课手续而擅自调（停、补）课者，将按照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0年3月12日

**新疆大学调课、停课、补课申请表**  
( \_\_\_\_\_ / \_\_\_\_\_ 学年第 \_\_\_\_\_ 学期 )

调课教师情况		授课及调课情况					
教师姓名		<b>调 课 前</b>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及其所属院系:				
所属院系			授课教师				
			授课周次				
所属教研室			授课星期				
			授课节次				
			授课地点				
调课原因			备 注				
		<b>调 课 后</b>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及其所属院系:				
			授课教师				
			授课周次				
			授课星期				
			授课节次				
			授课地点				
			备 注				
<b>审 批 意 见</b>	教研室主任签名:		学院教务办签章(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院主管领导签名:		教务处签章(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① 确因特殊情况需调课、停课、补课的授课教师,必须填写此申请表;  
 ② 调课后部分仅填写有变化的环节;  
 ③ 此申请表一式三份,班级所属院、教师所属院(系、部)、教务科各存一份;  
 ④ 授课周次以校历为准,因公外出或病事假需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⑤ 申请表审批通过后由任课教师通知相关班级和学院调整后的上课时间地点;

**新疆大学关于干部、教师听课的规定（试行）**  
新大教学〔2015〕141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切实提高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目的**

干部、教师深入课堂听课，获取本科教学工作的第一手材料，了解和掌握教学现场的情况，及时发现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以利于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促进教学改革和教风与学风建设，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授课质量。

**二、听课人员及听课课时**

学校领导、教务处和学院（部）领导、教研室（系）正、副主任以及其他教师都必须参加听课。

主管教学的校长、院长、教务处正副处长、教研室（系）正副主任每学期至少听 8 课时；其他校、院（部）领导每学期至少听 4 课时；教师间互相听课每学期至少听 4 课时。

**三、听课要求**

1. 听课要有目的、有计划、有针对性；
2. 听课统一使用教务处制定的《新疆大学教师听课评价表》；
3. 听课时必须提前进入课堂，要认真做记录，写出听课意见，并将听课意见以适当方式告知任课教师；
4. 听课过程中如发现重大违纪违规问题，须立即与教务处联系，通告相关情况。

**四、档案管理**

1. 各学院（部）教务办负责本院听课评价表的发放、回收和存档，每学期期末汇总听课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2. 学校专家（督导员）及教学管理干部听课意见表由教务处汇总，每学期教务处负责对收回的《听课评价表》进行分析，并向主管校长汇报。

教务处  
2015年12月11日

## 新疆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新大校办字〔2016〕41号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事故的认定

1.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产生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2. 教学事故分为三类，即A教学类、B考核与成绩管理类、C教学管理保障类。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分为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三种予以认定。

###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流程

1. 教学事故发生后应由相关部门或知情人及时向教务处报告。教务处核实后进行情况通报，教学事故责任人的教学任务所属单位根据通报情况填写《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见附件1）于7天内上报教务处。《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中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由部门集体代替。

2. 教务处根据事故的情节与后果进行教学事故认定，其中II、III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审定，I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3. 教学事故认定之前，其教学任务所属单位需听取事故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事故认定结果由事故责任人所属教学任务单位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附件3）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

### 三、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1. 对各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2. III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优，不能参加当年教学类评优或评奖；II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优，扣发两个月岗位津贴（或课时费），不能参加近三年教学类评优或评奖；I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扣发五个月岗位津贴（或课时费），不能参加近五年教学类评优或评奖。

3. 同一责任人一年内累计两次通报，第二次通报按III级教学事故处理；同一责任人一年内累计两次III级教学事故，第二次按II级处理；同一责任人一年内累计两次II级教学事故，第二次按I级教学事故处理；同一责任人一年内累计两次I级教学事故，予以解聘。

###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颁布的《关于印发〈新疆大学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等教学管理文件的通知》（新大校办字〔2006〕57号）内相关教学管理文件内容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新疆大学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一览表

2. 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

3. 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 A 教学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A1	教育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党的方针政策或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行。	I
A2	1. 辱骂学生或实施体罚； 2. 以上行为导致严重后果。	II I
A3	未经院（部）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变动上课时间、地点。	III
A4	未经院（部）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停课或缺课。	I
A5	未经院（部）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由他人代课。	II
A6	未经院（部）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任意分班或合班上课。	II
A7	任课教师已事前按规定请假，未及时通知学生。	III
A8	擅自接受未在教务处办理手续的学生上课并给予考试成绩。	II
A9	既无教案（教具）又无教材（讲义）进入课堂执教。	III
A10	授课过程中讲授与课程无关的内容，造成不良影响。	III
A11	上课期间未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授课。	III- I
A12	因多媒体设备故障而擅自停课。	II
A13	带着酒气进入课堂授课或上课期间抽烟。	II
A14	在非特殊教学环境下，衣冠不整（如穿背心、拖鞋、短裤等）上课。	III
A15	上课期间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II
A16	拒绝教学督导员或学校、院（部）安排的人员听课。	III
A17	使用教学设备不按时归还并影响教学。	III
A18	无正当理由，早退、迟到、擅自离开教学岗位： 1. 5~15分钟； 2. 15分钟以上。	III II
A19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教学计划。	III- I
A20	实验准备不充分或不按要求操作实验仪器，影响实验教学。	III
A21	因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教学活动中造成： 1. 一般教学安全事故或一定经济损失（0.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 较大教学安全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1.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 3. 严重教学安全事故或严重经济损失（3.0万元及以上）；	III II I
A22	实习带队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1. 3天以内； 2. 3天及以上。	III II
A23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不履行职责： 1. 2周以内；	III

	2. 2周及以上。	II
A24	违反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报告的评分标准，随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III
A25	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抄袭现象不予制止，产生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者。	II
A26	违反学校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答辩规定和程序的直接责任者。	III

### B 考核与成绩管理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B1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监考任务。	III
B2	试卷未准备好或无正当理由主考教师迟到、未到，致使考试： 1. 推迟5-10分钟； 2. 推迟10分钟及以上； 3. 无法进行。	III II I
B3	监考教师迟到或监考过程中擅离考场： 1. 5-10分钟； 2. 10分钟及以上。	III II
B4	主、监考教师未经院（部）同意私自找他人代监考。	III
B5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清场，未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	III
B6	1. 监考期间做与监考无关的事（聊天、看书、看报等）； 2. 监考期间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III II
B7	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未及时纠正、处理或隐瞒不报，或其它未按监考守则规范考场秩序导致考场混乱。	II
B8	考试结束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	III
B9	试题出错印错： 1. 3处及以上，虽能现场更正但却延长考试5分钟及以上； 2. 错误严重，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III I
B10	试卷命题、制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的责任人： 1. 过失； 2. 故意。	II I
B11	同一份试卷多次重复使用的责任人： 1. 2次以内； 2. 3次及以上不同程度造成严重后果。	III II-I
B12	评卷时不按评分标准评判，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I
B13	伪造课程考核材料或学生成绩。	I（解聘）
B14	考核成绩报出后，无法提供学生课程考核材料： 1. 一学期内5份以下； 2. 一学期内5份及以上。	III II

B15	1. 在规定时间内未录入成绩;	Ⅲ
	2. 在规定时间内未报送成绩;	Ⅲ
	3. 在规定时间内既未报送又未录入成绩。	Ⅱ
B16	漏报、错报成绩:	
	1. 一学期内5人次以下; 2. 一学期内5人次及以上。	Ⅲ Ⅱ

## C 教学管理和保障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C1	因排课、排考不当, 造成上课、考试延误。	Ⅲ-Ⅱ
C2	因考试组织安排工作发生失误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Ⅲ
C3	安排不允许参加考试的学生进入考场: 1. 过失; 2. 故意。	Ⅲ
		Ⅱ
C4	管理人员丢失原始成绩记录单: 1. 个别班; 2. 成批。	Ⅲ
		Ⅱ
C5	伪造学生毕业审核材料。	I (解聘)
C6	因漏(错)报学生毕业审核材料致使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漏(错)发。	Ⅲ-Ⅱ
C7	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1. 过失; 2. 故意。	Ⅱ
		I
C8	未按规定整理课程考核材料、毕业论文(设计)等重要教学资料。	Ⅲ
C9	擅自安排不具备新疆大学任职资格或主讲教师资格的人员代课。	Ⅱ
C10	在教材征订过程中漏(错)报、漏(错)订致使学生: 1. 开课2周内得不到教材; 2. 开课3至4周得不到教材; 3. 开课4周以上得不到教材。	Ⅲ
		Ⅱ
		I
C11	教学活动中选择使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出版物。	I
C12	违反规定翻印教材或故意购买并发放盗版教材。	I
C13	私自向学生推销使用未经批准的教材。	Ⅱ
C14	未经院(部)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 擅自安排非教学活动, 或擅自使用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Ⅱ
C15	擅自变更教室使用用途或改造教室。	Ⅱ
C16	因工作失误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暖, 使上课、实习、实验等被迫中断。	Ⅱ
C17	未及时维护好多媒体、重要仪器设备等教学设备, 影响正常教学。	Ⅲ
C18	在上课时间内, 铃声或播放广播乱响的责任人。	Ⅲ
C19	值班人员未准时打开教室门: 1. 推迟5-15分钟; 2. 推迟15分钟及以上。	Ⅲ
		Ⅱ
C20	对本单位出现的教学事故故意拖延或隐瞒不报的责任人。	与出现的 教学事故 同等级别

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

责任人姓名		工号	
教学任务所属单位			
教学事故主要事实（情节及后果）：   			
事故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单位盖章）</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单位盖章）</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注：1.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教学主管部门存档，一份当事人所在院（部）单位存档，一份归入本人业务档案。

2. “教学事故具体内容”栏可简要填写，详情可用附件说明。

## 新疆大学网络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新大教字〔2011〕113号

网络课堂教学是一种新型的教学方法,为了促进教师更好地利用我校现有的网络教学资源、规范网络教学工作、提高和保障网络教学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网络课堂教学特指在新疆大学网络教学平台上实施的教学活动。

1、我校网络课堂教学通过新疆大学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新疆大学网络教学平台是用以运行和管理网络课程的系统。运行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专用的网络教学服务器上。

2、我校网络课堂教学分为2类,

(1)网络主体课程:网络主体课程是指教学活动基于新疆大学网络教学平台的课程。教师和学生规定的时期内可自由安排上课时间。

我校的网络课程要求具备教师准备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课件、视频材料、背景介绍、网络资源、参考书目、阅读材料等内容,并且还要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的课程通知、答疑讨论、教学邮箱、课程作业、试题试卷库、在线考试、课程管理等功能。

(2)网络辅助课程:网络辅助课程是指依附于某一门面授课堂课程,为面授课堂课程提供学习指导、课外阅读、作业布置和答疑讨论的网络课程。网络辅助课程的要求要低于网络主体课程,主要使用网络教学平台的课程通知、答疑讨论、教学邮箱、课程作业等功能。

我校网络教学推广以网络辅助课程为主,网络主体课程为辅。

二、开课申请

1、网络主体课程(非公共任意选修课)教师必须在开设过该课程面授并且学期开课计划含有该课程网络教学部分,然后经教研室和学院审核并按面授课程流程完整填写教学任务委托(通知)书情况下,才能申请开设这门课程的网络教学。具体做法是在提前一学期填写附表新疆大学网络教学综合平台开课申请汇总表并随表附盖有学生学院公章和承担单位公章教学任务委托(通知)书。

2、网络主体课程(公共任意选修课)教师必须是通过公共任意选修课开课资格审核并近一年内开设过该课程面授,才能申请开设这门课程的网络教学。具体做法是以教研室或学院为单位提前一学期填写公共任意选修课开课申请表时填写附表新疆大学网络教学综合平台开课申请汇总表。

3、网络辅助课程教师必须开设过该课程面授并且具有教研室和学院审核的教学任务委托(通知)书情况下,才能申请开设这门课程的网络教学。具体做法是在提前一学期填写附表新疆大学网络教学综合平台开课申请汇总表并随表附盖有学生学院公章和承担单位公章教学任务委托(通知)书。

4、网络教学教师必须在正式以授课前,按照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要求和本文一大条2小条完备网络教学中的内容和熟练掌握我校网络教学平台的使用的情况下,方可正式上课。

5、每学期授课结束后,网络教学自动中止。新学期教师需要重新办理开课手续。

三、网络教学运行管理

1、网络教学的运行管理工作由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开课学院、教研室、任课教师共同承担。

2、教务处负责审核开课申请教学资格部分,协调教务网络管理系统课程安排和选课,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定期通报各院(部)网络教学的开展及应用情况。

3、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审核开课申请技术资格部分,保证网络教学服务器和网络教学平台的正常运行,管理和维护教师和网络教学账号及相应权限,保障网络教学的合法使用。每学期网络教学工作结束后,归档全部网络课程教学资料。接受教务处选课计划并分发给教师,提供教师网络教学统计信息。负责组织教师的整体培训、答疑。负责编制教师、学生关于网络教学平台的培训手册、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

4、开课学院及其教研室负责组织具体的网络教学活动、开展网络教学教研活动和学术交流,审核开课申请具体教学内容部分,负责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制定教学任务和排课(公共课由教务处排课),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定期院(部)内通报网络教学的开展及应用情况,并且每轮课程结束要求做出总结并通报相关部门。开课学院和教研室要组织网络教学活动的优秀教师负责本学院和本教研室的日常应用培训和答疑。

5、我校的网络课堂教学除公共任意选课程可以采用网络主体课程外,其余课程必须采

用网络辅助课程。网络辅助课程的面授学时不得少于总学时的 1/3 或至少每周 1 课时。网络主体课程要求每学期至少面授 3 次，不得超过每周 1 课时，帮助学生适应网络课堂。

6、网络课堂教学每个上课班级上限人数为 180 人，下限 20 人。不足 20 人取消开课。

四、任课教师是网络课程的主要负责人，除了按照《新疆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新大校办字〔2006〕57 号）授课外还应该履行好以下几项职能：

1、教师负责网络主体课程具体选课学生名单转入和管理。

2、为配合学生网络课程学习，任课教师都应根据本课程的性质与特点，为学生开列必读的书目、网络资源、参考书目、阅读材料等内容，并且根据教学需要及时更新。

3、每门课程均应依据其性质布置相应的作业量，条件允许的全校性公共必修课程作业应由教研室或课程组统一布置，任课教师按时批改学生作业。对无故缺交作业超过布置作业量的 1/3 以上者，教师应在考试前两周督促补交，否则应取消其考试资格。

4、网络课堂教学的答疑讨论是网络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效的沟通途径，任课教师应鼓励、组织学生的提问和讨论，及时解答。并且应该善于总结同类问题为常见问题。

5、开设网络主体课程的教师，应根据考试目标的要求来选择笔试、课程论文或网络在线考试等作为考核方式。考试结束后归档电子或纸质考核材料。保管期限与试卷相同。

6、网络辅助课程不单独实行考试，但是网络辅助课程的学习情况可以作为平时成绩的参考依据，平时成绩的比例参照《关于统一新疆大学校内考核成绩中平时成绩认定标准的通知》执行。

7、考试归档按考试中心规定进行电子归档。

五、网络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费

1、网络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新疆大学本科工作量认定办法》

2、网络教学课时费的计算依据《新疆大学网络课堂课时费结算暂行办法》

3、教学资源得分：教学资源数量+常见问题数量+问卷数+布置作业数量

教学互动得分：学生交作业数+论坛发帖数+(学生进入课程次数+学生阅读教学材料次数)/学生人数

综合得分=教学资源得分+教学互动得分，综合得分在前 10-20 名奖励现金或者工作量等。或者根据网络课程评审标准进行奖励。

六、网络主体课程结束后应根据我校评估中心的教学评估管理要求对网络课程进行教学评估。

七、网络教学是申报精品课程的必备条件，凡未开展网络教学的课程今后不得申报各级精品课程。

八、学生要求

1、本科学生在使用已经选择的网络课程教学资源，但不得复制教学资源用于盈利或其它非教学研究用途，一经发现，给予校内处分，情节严重者，将移交有关部门审理。

2、学生参加网络课程学习，应自觉完成在线学习、按时完成课程作业、积极参加课程讨论但不得提交无关问题，并且发言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学生的登录情况、在线学习时间、作业完成情况、讨论参与度可作为平时成绩的评定标准。

3、学生参加网络主体课程学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没有按时完成课程布置的作业，没有参加课程考试或按时提交课程论文。

4、学生以“达者为先，相互促进学习”的原则进行，先理解了的同学在现实中可以帮助周围未理解的同学，发表有见解的观点或提供有价值的教学资料的同学，可以适当加分。

5、网络课堂教学实行网络选课，

网络主体课程：非公共任意选修课凡在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选课，不能获取课程学分，一年后跟下一届重修。

公共任意选修课凡在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选课，不能获取课程学分，可以在本学期之后的其它学期重新修读本课或者其他公共任意选修课。

网络辅助课程：凡在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选课，不能获取本课程的平时成绩。

九、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网络教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1 年 12 月 19 日

## 新疆大学公共课网络授课课时费结算办法

新大教字〔2016〕144号

### 网络课程分为2类，

(1)网络主体课程:网络主体课程是指教学活动完全基于新疆大学网络教学平台的课程。教师和学生规定的时期内可自由安排上课时间。

我校的网络课程要求具备教师准备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课件、视频材料、背景介绍、网络资源、参考书目、阅读材料等内容，并且还要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的课程通知、答疑讨论、教学邮箱、课程作业、试题试卷库、在线考试、课程管理等功能。

(2)网络辅助课程:网络辅助课程是指依附于某一门面授课堂课程，为面授课堂课程提供学习指导、课外阅读、作业布置和答疑讨论的网络课程。网络辅助课程的要求要低于网络主体课程，主要使用网络教学平台的课程通知、答疑讨论、教学邮箱、课程作业等功能。

网络课堂课时费仅计算网络主体授课。

具体计算办法:

首次开课课时费:  $\text{周课时} \times \text{计划周数} \times \text{网络课系数} \times \text{班数系数} \times 50 \text{元}$  (或60元, 根据课程不同)。

周课时: 与面授课程相同

计划周数: 与面授课程相同

网络课系数: 首次按创新1.5 (首次的定义为该课程首次进行网络授课)。

班数系数:

1. 以行政班级为单位上课的按行政班级个数递增, 具体为1个班为1, 2个班及其以上 ( $1 + \text{班数} \times 0.2$ ), 即每场按2个班1.4, 3个班1.6, 4个班1.8, 5个班2.0, 6个班2.2以0.2为基数递增。

2. 不按行政班上课的公共必修课程行政班个数按40人划分得来。尾数介于40人和20人之间可计为1个班, 尾数介于20人和1人之间舍去, 不计行政班级个数。

公共必修课程网络授课计算公式:

$\text{周课时} \times \text{计划周数} \times \text{网络课系数} \times \text{班数系数} \times 50 \text{元}$  (或60元, 根据课程不同)。

公共任选课程网络授课计算公式:

$\text{周课时} \times \text{计划周数} \times 50 \text{元} \times \text{网络课系数} \times \text{人数系数}$ 。

人数系数: 50人以下按单班计算1, 50人-85人按两合班计算1.4, 86-120人按三合班计算1.6, 121-155人按四合班计算1.8, 155人以上按五合班计算2。

2、首次之后

开课课时费:  $\text{周课时} \times \text{实际授课周数} \times 50 \text{元} \times \text{网络课系数} \times \text{人数系数}$ 或行政班系数 (或60元, 根据课程不同)。

周课时: 与面授课程相同

实际授课周数: 实际授课的周数

网络课系数: 0.8。

计划周数: 与面授课程相同

1. 以行政班级为单位上课的按行政班级个数递增, 具体为1个班为1, 2个班及其以上 ( $1 + \text{班数} \times 0.2$ ), 即每场按2个班1.4, 3个班1.6, 4个班1.8, 5个班2.0, 6个班2.2以0.2为基数递增。

2. 不按行政班上课的公共必修课程行政班个数按40人划分得来。尾数介于40人和20人之间可计为1个班, 尾数介于20人和1人之间舍去, 不计行政班级个数。

公共必修课程网络授课计算公式:

$\text{周课时} \times \text{实际授课周数} \times \text{网络课系数} \times \text{班数系数} \times 50 \text{元}$  (或60元, 根据课程不同)。

公共任选课程网络授课计算公式:

$\text{周课时} \times \text{计划周数} \times 50 \text{元} \times \text{网络课系数} \times \text{人数系数}$ 。

人数系数: 50人以下按单班计算1, 50人-85人按两合班计算1.4, 86-120人按三合班计算1.6, 121-155人按四合班计算1.8, 155人以上按五合班计算2。

教务处

2016年12月20日

##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新大校字（2018）3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工作，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和校风，保证学校各类考试严肃、公正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试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重要环节，也是检验教师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都要进行考试或考查，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也要进行相应的考核。

**第三条**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服务部门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做好责任范围内的相关考试工作。

### 第二章 考试组织与安排

**第四条** 学校的考试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本规定和学校其他相关规定组织进行。

**第五条** 教务处统筹安排全校考试工作，负责协调各学院（部）本科生考试安排、试卷质量的监控、校级考试巡视组的组织和巡视安排、考试违规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理、考试成绩的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和各学院（部）共同进行考风考纪宣传和教育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的考试工作负有领导责任；教学副院长对考试的组织和实施负有监管责任；党委副书记对学生的考风考纪负有教育和管理责任。期末考试前，学院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召开学院领导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本单位考试工作；召开教职工会议，布置考试相关具体工作；召开学生考试动员会，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和考风考纪制度，明确考试的要求和纪律。

（二）成立由院长（书记）、教学副院长和副书记、教研室主任、党政办公室、教务管理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人员组成的学院考试巡视小组，并将巡视小组名单及工作安排提前报教务处备案。

（三）安排并落实考试期间的值班工作，保证有关考试信息的上通下达。

### 第三章 考务工作

**第八条** 考试前，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要按照以下要求，认真做好学生考试资格审核工作：

（一）期末正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相关课程考试资格：

1. 课程无故缺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2. 课程作业缺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3. 课程实习、实验缺课三分之一及以上或实习、实验报告缺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4. 未经批准或未办理选课手续，修读该门课程者；
5. 网络在线课程非诚信学习者。

（二）补考、重修、缓考资格审核和相关手续按照《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补考、重修、缓考的细则（试行）》执行。

**第九条** 学生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参加考试：

- （一）期末正考须携带一卡通（或身份证）；
- （二）重修（补考）须携带准考证和一卡通（或身份证）。

**第十条** 各学院（部）要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课程考核方式。考查课程由主讲教师根据课程要求自主决定考查形式。考试课程应采用试卷方式进行考核，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教务处根据校历和教学计划，确定并公布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考试时间。

（二）各学院（部）根据教务处安排，制定本单位考试安排表，并于考试前两周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制定最终考试安排表，并将考试安排发送至全校各有关单位。考试安排一经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由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学院（部）主管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 期末考试未取得课程学分的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一周至第四周进行。补考安排工作参照以上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监考教师是考场管理者和责任人,全体在职教师都有承担监考工作的义务。监考教师的安排要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 监考人员应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的教师或在编职工担任,其他人员不得参加监考工作。

(二) 每标准考场(30人)安排2名监考教师,考场每增加20人,增加监考教师1名。原则上民汉教师要交叉安排,班主任不得在所带班级监考。

(三) 监考安排必须落实到人,学院(部)教学副院长负责通过教务办公室向监考人员发出监考通知,明确监考任务。

(四) 监考人员必须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监考培训,严格按照《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监考职责》(见附件1)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第十二条** 主考教师负责相应课程试卷的分发、回收、解决考试过程中与试卷有关的其他问题等工作。通识教育课程主考教师应由开课单位指定,专业课程主考教师应由任课教师担任。

**第十三条** 巡视人员要严格按照《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巡视职责》(见附件2)认真完成巡考任务,保证考试工作的有序、公平进行。

#### 第四章 试卷命题、印制、评阅和保管

**第十四条** 试卷命题工作由开课学院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 试卷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对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进行考核。题型选择应符合教学大纲中规定的课程性质特点及教学目标要求。

(二) 对采用试卷考核的课程,应同时命出题量、难易程度和知识覆盖面大致相当的A、B两套试卷,A、B两套试卷的题型种类应相同、两套试卷之间的重复率应小于20%。三年内同一课程试卷试题重复率一般不应大于30%。试卷电子版交开课学院教学秘书保存。

(三) 命题时应给出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试卷、参考答案的文字、图表、公式应清晰、工整、无错误。

(四) 凡采用同一教学大纲、教学时数相同、分班讲授的同一门课程,应使用相同试卷。考试统一要求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命题和答卷。

(五) 命题教师要确保命题所用电脑的安全性,严禁学生和无关人员接触命题所用电脑。试卷电子稿只能通过专用移动存储介质拷贝,不得通过网络进行发送。命题结束后应及时销毁与试卷有关的草稿纸、打印校对稿等纸质材料,并妥善保管好储存试卷电子稿的移动存储介质。

(六) 试卷格式应与学校统一模版一致。

(七) 教师应在命题前提交命题计划书,经教研室主任审核通过后方可命题。

**第十五条** 课程试卷由学院指定命题教师或课程负责人印制。印制试卷只能使用纸质版的试卷样板,试卷印制负责人在印卷期间不得离开印制室,印完卷后务必将纸质版试卷样板和印刷机的版纸销毁。试卷送至学院指定地点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试卷评阅工作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 由开课学院组织。试卷评阅应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进行。统一命题的试卷应采取流水作业的方式集中评阅。

(二) 试卷评阅教师必须用红笔评阅试卷,以“只记得分”方式阅卷。采用流水作业方式批改的试卷,评阅人应在相应的“评卷人”处签名。已评阅的试卷确有误判需改动的,要在卷头写明理由,并在改动处签字。

(三) 教师在评阅过程中发现答案雷同现象,应移交相关学院及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 集中评阅试卷的教师要严格遵守阅卷规则和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卷带离阅卷场所。

**第十七条** 试卷评阅结束后,任课教师须填写《试卷质量分析表》,对本次考试卷面成绩进行质量分析。

**第十八条** 试卷评阅结束7个工作日内,任课教师以教学班级为单位,按要求将试卷装订成册,交开课学院保管。

**第十九条** 学制为四年制的学生,其试卷至少保管7年;学制为五年制的学生,其试卷至少保管8年。保管期满,在不泄露试卷信息的前提下可自行销毁。查阅存档试卷必须办理审批手续,并留存查阅记录。非试卷形式考核的课程,其考核材料保管期限与试卷相同。

**第二十条** 凡接触过试卷的一切人员（包括命题、审题、印制、阅卷人员）必须严格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或泄露试题内容。如发现试题泄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课程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采取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相结合的方式。

（二）平时成绩是学生考勤、课堂表现、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和单元测验等环节中至少2项的综合评分。平时成绩比例应按课程大纲要求确定。

**第二十二条** 课程成绩报送和录入工作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在课程考试结束3个工作日内（平行或合堂课程在5个工作日内），将课程成绩单交开课学院（部）和学生所在学院；

（二）任课教师须在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课程成绩录入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课程成绩原则上应在考核结束两周后发布。学生对成绩有疑问时，可申请核查试卷。核查试卷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成绩发布两周内（遇假期顺延至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学生对自己考试成绩有异议的，需向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批准后，送交开课学院进行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二）核查试卷工作经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后，由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和教学秘书共同进行。

（三）经核查，确系教师判卷有误需更正成绩的，由任课教师在试卷上更正，并填写《新疆大学学生考核成绩更正表》，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无误并录入电子成绩后，由任课教师在原始成绩单上更正并签名。

## 第五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考生应严格遵守《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考试守则》（附件3）。对有考试违规行为的考生，学校将按照本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考生的考试违规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按考试工作人员指定座位就座的；
3.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互借考试用具的；
4. 擅自分拆试卷的；
5.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为他人旁窥提供便利、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6.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等身份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8.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9. 有喧哗、吸烟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10. 考生座位周围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或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11. 未经允许擅自参加考试的；
12. 其他尚未构成作弊的考试违规行为。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1. 考试期间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或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2.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3. 传递或接收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信息的；
4. 破坏、销毁试卷、答卷等考试相关材料的；
5. 在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6. 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相关材料带出考场的；
7. 考试期间携带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无论设备开启或关闭）；
8. 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或者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9. 试卷被他人拿走，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10.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11. 通过监控录像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12. 其他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

1. 抢夺、窃取考试试卷、答卷或胁迫他人为自己作弊提供方便的；
2. 考试违规被发现后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3.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带头在考场煽动考生，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4. 有对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威胁、人身伤害等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行为的；
5. 以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6. 通过伪造、变造证件、证明、档案或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7. 在考试工作人员协助下实施作弊的；
8.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9. 考试期间使用相关设备发送或接收、查看考试信息的；
10. 向他人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11. 交换试卷或在试卷上填写与本人真实身份不符的身份信息的；
12. 接受他人提供的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的；
13. 为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者提供便利的；
14.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信息、答案、考试成绩、作弊设备的；
15. 其他考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2. 组织作弊的；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答案或相应设备牟取利益的；
5. 其他考试违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

**第二十六条** 考生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 考试违规行为应以监考人员现场认定的事实为依据。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考试监考职责》相关要求处理。

(二)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规行为，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以上程序处理，巡考人员也应在《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考试考场记录表》上签名。

(三) 对于违规考生，学院（部）应于事发一个工作日内将《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考试考场记录表》、相关材料和物证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材料发出考试违纪违规通报。学生所在学院接到教务处通报五个工作日内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违纪学生处理，并填写《新疆大学违纪学生处理审批单》报教务处。

(四) 教师在评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如雷同卷），须及时连同物证向相关学院汇报，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 对违纪违规考生，该课程当次考试成绩按零分记载，并在成绩表中注明作弊。按照《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试行)》（新大校字〔2017〕108号）相关条款给予处分，处分期内取消该课程重修补考机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的考试管理，学校作为考点承办的其他各类考试违规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试行）新大校字〔2013〕1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考试监考职责  
2.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考试巡视职责  
3.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考试守则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监考职责

**第一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学习本职责和学校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条** 监考人员一经排定，原则上不得变动。拒不接受监考任务、无故缺席监考者，按《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条** 监考人员应着装整洁，行为规范，语言文明。

**第四条** 监考人员应在开考前检查试卷科目、份数有无差错。

**第五条** 监考人员应在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并完成以下工作：

- (一) 认真清理考场；
- (二) 按随机编号、隔位就座的原则安排学生就座；
- (三) 检查考生证件，提示考生将证件放置在课桌左上角；无证、证件不齐或证件与本人不符者，不准参加考试；
- (四) 宣读《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守则》，并书写以下板书内容：

1. 严禁携带除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
2. 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场，无论是否关闭都按作弊处理；
3. 替考者、组织作弊者开除学籍；
4. 考试起止时间。

(五) 提醒考生清理抽屉，检查桌（椅）面、墙壁上是否写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字迹。

**第六条** 监考人员应按要求发放试卷及其他考试所需物品，及时解决试卷缺页及印刷质量问题。未检查完学生证件之前不得发放试卷。

**第七条** 发卷后，监考人员应要求学生立即按试卷要求清楚、正确、完整地填写本人姓名、学号等信息。监考人员应仔细核对学生填写的内容与本人所持证件是否相符。

**第八条** 考试开始30分钟后，监考人员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迟到超过30分钟的考生不允许进入考场。

**第九条** 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不得向考生解释题意。卷面字迹不清时，要当众说明并书写在黑板上。学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监考人员应及时联系巡视人员或主考教师，不得根据自己的理解来解答。

**第十条** 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不得使用手机，手机应处于关机状态。

**第十一条** 监考人员要认真做好考场监管工作，对有违规动机的考生，应及时予以警告；对有违规行为的考生，应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一) 终止其该课程的考试，收缴试卷及相关材料；
- (二) 对使用通讯工具的违规考生，以考试证件、试卷为背景，采取拍摄方式做好所使用通讯工具和作弊内容的取证工作，暂扣通讯工具并填写收据；对替考的考生，联系巡考人员和学生所在学院教务管理人员到现场一起责令替考的学生当场写书面材料并签字。
- (三) 将违规考生信息和违规经过如实记录在《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考场记录表》中并让违规考生签字，如考生拒绝签字，监考教师须在记录表中注明考生拒绝签字。
- (四) 将违规学生坚决清理出考场，如违规考生有抵触情绪，联系违规考生所在学院教务管理人员妥善处理。
- (五) 考试结束后，将所有材料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

**第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在考试结束前15分钟提醒考试时间。考试结束，应维护考场秩序，收齐并整理好考试材料、清点试卷，按要求认真填写《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考场记录表》，将所有材料按要求交到指定地点。若遗失考生试卷，将按《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三条** 监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时间，按时发收试卷，不得随意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

**第十四条** 考试过程中的试卷管理实行分段负责制，监考人员和开课学院在移交试卷时应认真清点，签字验收。监考人员将考生答卷交还开课学院前，试卷份数错、漏由监考人员负责；考生答卷交给开课学院后，试卷份数错、漏由开课学院负责。

**第十五条** 监考人员因擅离职守、不负责任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放任、袒护、包庇或协助学生违纪和作弊，一经查实，将按照《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附件2

###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巡视职责

**第一条** 巡视人员应遵守学校考试工作的各项规定，熟悉掌握巡视范围内考试总体安排情况。

**第二条** 巡视人员巡视时须佩戴《巡视员》证，应严守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第三条** 校级巡视人员由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担任；学院（部）级巡视人员由学院（部）领导、教研室主任、党政办公室、教务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人员担任。

**第四条** 校级巡视人员，在巡视期内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考前15分钟，按组（每组至少两人）重点检查责任单位巡视人员到位和工作情况，抽查责任单位考场安排、监考人员到位、考场清理、学生证件检查情况；发现监考人员迟到、缺席等情况，应及时联系学院（部）级巡视人员或考试所属单位教务办公室，并如实填写《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巡视记录表》。

（二）考试期间，抽查责任单位巡视、考场秩序、监考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协助责任单位处理监考人员和考生违规行为等相关工作。

（三）每次巡视结束后，填写《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巡视记录表》，并交教务处。

**第五条** 学院（部）级巡视人员，在巡视期内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考前15分钟，按组（每组至少两人）巡视所负责的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包括监考人员到位、考场清理、学生组织和证件检查、试卷到位等情况。对考试准备不规范的考场，应督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发现监考人员迟到、缺席等情况，应及时联系考试所属单位教务办公室解决问题，并将发现的情况如实填写在《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巡视记录表》中。

（二）考试期间每个考场至少巡视一次，负责检查考场秩序；负责监督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发现监考人员做与监考无关的事应及时制止并报教务处，协助监考人员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

（三）考试结束后，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巡视记录表》，交至所在单位教务管理办公室。

附件3

###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守则

**第一条** 考生必须提前10分钟凭考试证件[正考生携带一卡通或身份证，补考（重修）生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或一卡通]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就坐，将有关考试证件放在课桌的左上角，以备检查。

**第二条** 考试迟到超过30分钟，不得进入考场，以旷考处理。考试进行30分钟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整个考试过程中，因个人原因离开考场的学生，一律不准返回考场。

**第三条** 考生不得携带除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否则一律按违规处理。

**第四条** 考生坚决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不管通讯工具是否关闭），否则按作弊处理。

**第五条** 开考前，考生应清理抽屉，检查桌（椅）面、墙壁上是否写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字迹并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

**第六条** 考试中不允许互相借用考试用具。确需借用时，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监考人员代为借还。

**第七条** 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生不允许自带纸张，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回，不允许带出考场。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举手示意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八条** 考场要保持肃静。考生答题时遇有字迹不清楚或其他不明确问题时，须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提问。

**第九条**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连同草稿纸一起反放在课桌上，由监考人员收卷。交卷后的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

**第十条** 对违规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

## 新疆大学教材选用、征订及发行工作管理条例（试行）

新大校办字（2016）40号

教材的选用、征订与发行工作对于提高教育质量、稳定教学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指导与管理，进一步规范教材征订和发行工作，确保高质量教材进入课堂和课前到书，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教材选用

#### 第一条 教材选用原则

1. 选用的教材要适合我校教学实际情况，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能满足教学过程的需要。

2. 选用的教材在内容和形式上应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先进性、启发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使其有利于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

3. 选用教材过程中，要优先选用优秀教材。主要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校级优秀教材；鼓励使用优秀的国外原版教材；要积极选用近三年出版或修订的教材（理工类、财经政法类使用近三年出版或修订的教材比例要达到60%左右）。如不选用优秀教材，必须要有充分理由。

4. 所选用的教材应具有相对连续性、稳定性，课堂教材使用周期不得少于四年，实验和实践教材使用周期不得少于两年。

5. 选用本校教师编写的教材，须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6. 课程承担单位应为所开设的课程指定教材。原则上，一门课程选用一种教材。如确因教学需要，需选用一种以上教材的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要经教务处审核同意，专业课由学院（部）审核同意，报教材建设中心备案。

#### 第二条 教材选用要求

1.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教材由课程组或教研室（系、中心）集体讨论推荐，经学院（部）论证，形成教材选用方案，主管领导签字，报教务处批准。

2. 专业课教材由主讲教师或课程负责人推荐，经课程组或教研室（系、中心）论证，学院（部）审定，形成教材选用方案，主管领导签字，报教材建设中心备案。

#### 第三条 选用教材的评价

1. 学校每学年至少进行一次抽样调查，对各类课程教材选用质量进行评价。新选用教材第一次使用结束后，必须进行教材质量评价。

2. 经评价适用性差的教材，以后不得继续选用；对评价结论有争议的教材，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决定是否继续选用。

3. 校内自编教材每次使用结束后，由编者所在单位进行质量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修改和教材评奖依据。

### 第二章 教材征订、发行

#### 第四条 教材征订、发行部门及职能

教材建设中心是学校教材征订和发行工作的职能部门，学校各类学生教学计划规定所开设的课程教材（含讲义），一律由学校教材建设中心负责预订、购买、发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订购、编印、发行学生所用的教材及配套参考书，否则学校将对违反规定的单位、责任人按《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 第五条 教材征订

1. 各类在校生教材征订、配备工作，每学年分别在春、秋两季提前一学期和教务处教学任务安排同时进行，每门课程教材征订、配备由开课单位负责；暂时无法归口的课程，由相关教学单位协商确定征订配备教材负责单位；若有个别课程不需指定教材，开课单位应向教务处申报原因，经教务处同意可不指定教材。

2. 开课单位的课程组或教研室（系、中心）负责人应依据本单位教材选用方案和教学任务书，认真填写《新疆大学教材征订、配备计划表》并由主管领导审核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按教材建设中心要求时间送交各校区教材建设中心办公室。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送交计划表的单位,教材建设中心无法保证及时供应。对各单位的临时用书,须于用书前30天填报征订计划,逾期未订者,用书不予保证。

3.教材每次征订数量一般为一个学期学生使用量;特殊情况,须经教材建设中心批准。教材的征订原则上实行必修课满额预订、选修课按需预定两种方式。本单位开设的选修课教材,以行政班为单位根据学生意见需求预定;跨院(部)开设的选修课(含全校公选课)教材,根据上次使用情况预定。

4.教材一经征订,一般不得更改。若因教学计划变更等特殊原因需改换版本时,须填报《新疆大学教材使用变更表》,经教务处同意后实施。按征订计划已经购买教材,在未使用完以前,不得更换、订购新教材。否则,由此对学校造成经济损失,要由预定单位负责赔偿。

5.在教材征订过程中,若因不负责任,发生漏订、错订、重订、多订等情况,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要由责任人或单位负责赔偿。

6.校内教材(讲义)编印计划。各单位应根据教学计划,于每年12月10日前填报下一学年度开课所用教材的编印计划,印刷数量由院(部)和教材建设中心协商确定。

7.教材建设中心应保证各单位正常征订的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在开学前到位;对征订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给使用单位及时反馈、协商解决。但对反馈意见没有答复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中心将不能保证正常供应。

#### 第六条 教材发行

1.教材建设中心在每学期开学前完成教材统一发放工作,其发行对象是学校各年级专业行政班。新生按入学教育规定时间发放。

2.学生用书。教材建设中心为每班入校时配备一本《新疆大学教材购买本》,必修课和院(部)选修课教材,以班为单位,由学习委员或专人负责统计班级准确领取信息(教材种类、人数等),凭此本到教材建设中心统一办理领书手续;公选课、辅修专业和研究生教材,直升本、休学、留降级学生所需教材,由学生自行到教材建设中心购买。

3.教师用书。由各单位教学秘书或教研室负责人负责按照本单位教学任务安排和教材使用计划,填写教师用书领取表,由主管教学领导签字学院盖章,于每学期放假前1-2周统一到教材建设中心办理领书手续。任课教师领用教材只限与学生上课所用的相同教材;教学实验人员原则上只领取实验教材。任课教师连续讲授同一课程,如教材无变化,使用期限3年。自编讲义作者可免费领取3—5套讲义。若保管不当或丢失教材,教材建设中心不予补发。

4.各单位资料室及其它用书、培训、进修人员所需教材可自行到教材建设中心购买。

5.凡在教材建设中心领取、购买的教材,如有缺页、倒装、破损等问题,无条件予以退换。

### 第三章 教材费用结算

#### 第七条 教材收费标准

1.订购教材统一按教材定价收费。

2.学校自印讲义,按校内价格供给。

#### 第八条 学生教材预收款收取标准及方式

1.学生教材预收款按学年收取,收取标准:

(1)预科阶段:300元/人。

(2)本科阶段:第一学年600元/人,第二学年400元/人,第三学年400元/人,第四学年200元/人。

2.学生教材预收款收取方式:学生入学第一学年由学校计财处统一收取;以后每学年的教材预收款由各学院在收取学生学费时一并收取;学校计财处、学院在收取教材预收款时应开具《预收教材款凭证》。

#### 第九条 教材费结算

1.学生用书书款。各班每学期领取教材时,若教材预收款不够支付书款,则需领取教材时补足现金;若教材预收款足够支付书款,则无需缴纳任何费用。教材建设中心于每学年结束前一个月按学生实际发生教材款清算预收款,预收款有结余的班级办理退费手续后通过学生一卡通清退。

2. 凡退学、转学、休学、降级、转专业等学生可凭借教务处证明、教材建设中心出具的结算凭证、预收款教材凭证到计财处结算教材预收款。

3. 教师用书书款。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教师用书费用，每学期末教材建设中心凭各单位领书清单，由计财处统一从学校教学经费中划拨。

#### 第四章 教材库存管理

第十条 开学后的四周内，教材建设中心每周安排两天进行零售教材业务。第五周开始，教材建设中心进行内部盘点清理库存并向供应商退书，不再对外发售教材。盘点结束后，进行部分库存教材零售。

第十一条 经教务处和相关学院确认，因客观原因造成教材不能使用，可作为核销教材。核销教材可降价处理、变卖或由学校经费核销。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颁布的《关于印发《新疆大学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等教学管理文件的通知》（新大校办字〔2006〕57号）内相关教学管理文件内容与本条例相冲突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十三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关于对《新疆大学教材选用、征订及发行工作管理条例（试行）》的补充规定

（新大教学【2017】110号）

《新疆大学教材选用、征订及发行工作管理条例（试行）》（新大校办字[2016]40号文件）已公布实施，为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工作，加强教材选用环节管控，保证教材选用质量，保卫教材阵地，现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第一章第一条第二款修改为：**“选用的教材在内容应具符合人才培养的需要，反映社会、政治、经济、科技的发展需求；观点正确，有利于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教育，有利于学生形成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文化观和宗教观，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有利于增进学生对祖国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

（二）**第一章第一条第三款修改为：**“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市部级规划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教育部各学科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优秀教材；要积极选用近三年出版或修订的教材（理工类、财经政法类使用近三年出版或修订的教材比例要达到60%左右）。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人文社科教材，优先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三）**删去原第一章第一条第五款。**

（四）**原第一章第一条第六款调整为第五款，修改为：**“课程承担单位应为所开设的课程指定教材。原则上，一门课程选用一种教材。如确因教学需要，需选用一种以上教材的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要经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教材建设中心备案；专业课由学院（部）审核同意，并报教材建设中心备案。”

（五）**第一章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通识教育必修课程教材由课程组或教研室（系、中心）集体讨论推荐，经学院（部）论证，形成教材选用方案，主管领导签字，报学校教材委员会批准，报教材建设中心备案。”

（六）**第一章第二条增加第三款：**“选用教师自编讲义时，学院需向教材建设中心提交完整讲义，由学校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用于教学。”

（七）**第一章第三条增加第一款：**“学院在学期初须对本学期新使用的教材进行审查，填报教材自查表，对有问题的教材要及时报学校教材委员会。”

（八）**原第一章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二款。**

（九）**原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调整为第三款，修改为：**“经评价适用性差的教材，以后不得继续选用；对评价结论有争议的教材，由学校教材委员会组织专家论证决定是否继续选用。”

（十）**原第一章第三条第三款调整为第四款。**

（十一）**第三章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学生教材预收款按学年收取，收取标准：

（1）预科阶段：500元/人（包含内地预科班学生）。

（2）本科阶段：

预科学生进入学院第一学年教材费收取标准为400元/人（含跳级生）；其他学生第一学年教材费收取标准均为600元/人。

第二学年400元/人。

第三学年400元/人。

第四学年200元/人。”

（十二）**原附件1《新疆大学教材征订、配备计划表》有调整，具体见附件1新表。**

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务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学生管理相关文件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试行）

新大校字〔2017〕10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大学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大学章程》，结合新疆大学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秉承“团结、奋进、求实、创新”的校训和“爱国爱疆、团结进步”的新大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有权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不服的，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报到证和报到证中规定的其他证件及材料，按

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请假的，应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学校学生工作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报到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院和学生工作管理部门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一）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由本人申请，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须提交军队入伍证明，可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进行创业的，须提交创业相关证明材料，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办理相关手续，两周内无故不办理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期满前两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还需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愈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经学院和学生工作管理部门批准，办理入学手续，编入下年度相应专业学习；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报到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不合格者，应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学籍。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由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和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取消其学籍，退回生源所在地。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在学校规定报到注册日期内办理缴费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学生注册时须按学校完费注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学生未请假、请假未准及未办理注册手续超过两周以上（含两周）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依教育部规定，我校本科各专业的学制为四年（建筑学专业五年）。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习年限的计算以整学年为单位。学生最短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减一年，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两年。休学、保留学籍、降级的时间均计入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学生在专业学制年限内，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在专业学制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者，按结业处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不再受理其毕业申请（含各类考试、考核、创新创业学分及“第二课堂”成绩学分等认定申请）。

### 第三节 考勤与请假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以下统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凡未请假、请假未准擅自不出勤或超过请假期限者，均以旷课论处，并依据学校学生考勤管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除突发、紧急情况外，学生因故请假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为有效，一般不得事后补假。请病假者必须提供医院（含校医院）的诊断书及建议休假的证明；请事假者必须提供充分合理的事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请假三天以内的，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审批；请假三天以上两周以内的，由学院领导审批；请假两周以上六周以内的，由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在校外进行实践教学环节时由领队教师或指导教师审批。

请假期满应及时向准假人销假，否则按旷课论处。

### 第四节 课程与考核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学生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各类课程，一般按学期安排学习进程，未取得学分需重修课程或因转学、转专业需补修课程的，必须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学院领导审核获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的，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及学分如实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具体按照学校本科学生考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免预科。预科新生可依据学校预科学生结业考核相关规定申请免修预科，学校对符合免修条件的学生办理免修手续。

**第二十二条** 插班。学习成绩优秀且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以下简称MHK）成绩达三级甲等的民语言班学生，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推荐，教务处批准，可在同专业汉语言班试读一学期。试读期满，成绩合格者，可正式办理手续，进入同专业汉语言班学习。

**第二十三条** 免听。学籍异动学生需修读的课程因授课时间发生冲突，可在开课两周内申请免听其中一门课程。学生提交书面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同意，任课教师批准，可免听该课程，但必须完成该课程规定的作业和实践教学规定的教学活动，并参加该课程规定的各种考核。经考核合格者，可取得该课程学分。体育课、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公共基础课、实验课、实习课，以及学校规定的其他必须随堂修读的课程，均不准予免听。

**第二十四条** 免修。军训、体育原则上不允许免修。对身体有残疾或患某种疾病不能参加军训的学生，由本人申请，附医院证明，经学院会同军训管理部门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可准予免修军训课程，但在军训期间或在校期间须参加相应学时的公益性活动，学习相关军训理论课程，经学院和学生工作管理部门认定后，取得军训学分。因上述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可申请修读体育保健课程。所修课程成绩合格的，经体育教学研究部认定，可作为同学期体育课成绩并取得相应体育课学分。

**第二十五条** 缓考。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应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并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生效。缓考学生必须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一学年内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第二十六条** 重修（重考）。学生初修未取得学分的课程（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除外），可以在次学期开学时参加重考。重考时不得申请缓考。

学生在校期间，如有课程开学重考后仍未取得学分，随本学院相近专业培养方案中学分和要求相同课程的期末考试跟班重考。

实践类课程和体育课必须进行课程重修。

学生在校期间最后一个学期因初修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在当学期安排一次重考。

**第二十七条** 无故不参加已修课程考核者，按旷课论处，并在成绩表中注明“旷考”字样。学生考试作弊，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在成绩表中注明“作弊”字样。旷考和作

弊学生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开学重考。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照教育部规定参加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达到相应标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定期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学生诚信记录档案，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五节 成绩记载

**第三十条** 课程考核形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记分的课程，满 60 分为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核成绩不宜用百分制记分的课程或实践环节按 A（优 90-100）、B（良 80-89）、C（中 70-79）、D（合格 60-69）、E（不合格 <60）五级分制记分，可按规定的标准换算，D（合格）及以上者，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三十一条** 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学生学完某一课程考核合格即取得学分。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是评定学生奖学金、毕业、获得学位等的重要依据。

成绩（百分制）与绩点的关系为：成绩  $\geq 60$ ，绩点 = (成绩 - 50) / 10，绩点小于 1 时取 0。

某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和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的计算办法：

(一) 某一门课程的学分绩 = 该门课程的学分数  $\times$  该门课程的绩点；

—————  
所学课程的学分绩之和

(二) 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绩 = —————

所学课程的学分数之和

经重修（补考）取得学分的课程，考核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并在备注栏中予以标注。

**第三十二条** 对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只记载合格成绩。对无故两次不参加已修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者，取消一次选课资格。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公益服务、校园文化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或“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第三十四条** 非外语专业的汉语言（民考汉）本科生应在校内报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以下简称 CET-4、CET-6）；外语专业的本科生应在校内报名参加全国高校外语专业等级考试；民语言（汉考民）学生应在校内报名参加 MHK 考试；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本科生应在校内报名参加全国大学俄语等级考试（以下简称 CRT），以上成绩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其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考入我校的，其已获得学分，予以认定。

### 第六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转专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二) 国家有相关规定的；

(三)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申请受理时间及审批程序等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学生转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预科阶段学习的;
- (三) 转入我校的学生, 高考成绩低于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的同语种高考录取分数的;
- (四)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五)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含“民汉双语翻译人才培养计划”);
- (六) 高考录取时限制转学的;
- (七)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出具证明, 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 在双方学校同意后, 先报送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再报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或转学转入我校后, 应根据转入专业课程学分要求编入同年级或下一年级学习。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 经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 予以认可, 分别计入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 其他课程学分列入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学分; 转入专业已开设而未修读的课程, 须进行补修。

### 第七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因病申请休学, 须由本人书面申请并附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 经校医院审核, 学院同意后, 报教务处审批, 通过后可予办理休学。

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须办理因病休学手续:

- (一) 经医院诊断, 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者;
- (二) 根据考勤, 请病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三) 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 学校认定应当休学者。

学生可以申请休学创业, 经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审批后, 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休学原则上以一学年为限, 学生如需连续病休或创业休学, 必须办理续休手续, 但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次。

因病或创业休学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四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服役期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 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四十七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申请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应在相应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休学、保留学籍审批单和相应证明原件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应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申请复学者, 须提交三甲医院病愈诊断证明书, 并经校医院核查, 方可申请复学。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 对要求复学的学生学校将全面核查, 如发现休学、保留学籍期间, 出现本规定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者, 取消学籍。

(三) 准予复学的学生被编入下一年级相同或相近专业班级学习。

## 第八节 学业警告、降级与退学

**第四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应予学业警告:

- (一) 一个学期未取得课程学分达到该学期规定学分的 50%者;
- (二) 入学以来累计未取得课程学分达到或超过 14 学分者。

**第四十九条** 学校每学期进行一次学业警告。学院应向受学业警告的学生发出学业警告通知单, 并将学业警告通知单及汇总名单报教务处备存。

**第五十条** 学校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籍处理, 学生未取得的学分数累计达到或超过 24 学分者, 降入下一年级相同或相近专业班级学习。

每学期开学四周内, 学生可根据自身学习情况自愿申请降级。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给予退学处理:

- (一) 在校期间, 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未取得课程(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除外)学分数累计达到或超过 40 学分者(含 40 学分);
- (二) 学生在校期间, 降级不得超过两次; 降级超过两次者按退学处理;
-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 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凡因本规定第五十一条所述原因退学的学生, 由学生所在学院开会研究, 提出退学的初步处理意见, 报教务处审核; 审核通过后, 由学院给学生送达拟退学处理告知书。学生对认定事实或处理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拟退学处理告知书 5 日内向学院或教务处提出书面陈述, 过期视为放弃。在规定时间内学生没有提出异议或提出的异议不成立的, 教务处提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 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的, 由学校发布退学处理文件。

学院负责将退学文件及退学处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学, 由学生本人填写自愿退学审批单。委培生自愿退学须经委培单位同意。预科阶段学生申请退学, 必须经过预科学院、专业所在学院同时签字、确认。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四条** 退学学生善后处理, 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的学生如对认定事实有异议, 需在退学决定书送达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申请, 过期视为放弃;

(二) 退学学生若对认定事实无异议, 或超过申诉期未提出申诉申请者, 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者, 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三)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 对学满一年以上(含一年)但未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而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对学满一年以下(不含一年)而退学的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九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毕业班的学生进行德、智、体、美等诸方面的鉴定和审核。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准予毕业, 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六条** 在专业学制年限内, 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 在学校进行毕业审核时按照结业处理。结业生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结业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学校毕业要求者, 准予结业换毕业。达到学位要求者, 可依相关规定办理学位证书。

**第五十八条** 毕业、结业的学生, 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 第十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六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或本人造成伤害的，可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七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学生应自觉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自觉做到“两个不得”（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六个严禁”（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思想、发展教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场所、举行宗教活动，严禁师生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严禁师生在校内外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严禁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严禁观看、存储、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宣传部门批准。

**第六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七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七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七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四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原则，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七十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其他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十六条** 考试违纪者，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的处分；考试作弊者，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在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和毕业审核过程中，凡以虚假成绩（证书）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作弊行为认定，并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七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九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八十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八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为 6 到 12 个月期限。受处分

的期限为：警告、严重警告均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均为12个月。处分期间，学生不得参加受处分所在学年度的各类评奖、推优、评优活动，已获评奖助学金资格的学生取消资格并停发奖助学金。

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的，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可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生源地所在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八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八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有权向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八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有权向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新疆大学学生自愿退学审批单

姓名		学号		族别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通讯地址				委培单位			
家长签字或是否通知家长(填写联系电话)				班主任签字			
<p>学生退学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教学领导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校长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注： 1、该表一式一份  
2、自愿退学学生，在本表格《学生退学申请》栏里填写申请并签字，无需在单独附退学申请；



新疆大学学生学籍处理审批表

姓名				学号				族别		性别	
专业班级				培养层次				家庭住址			
事由摘要及处理意见	不及格课程及成绩							曾有过何种学籍处理情况： 此次拟学籍处理结果：			
	学期	课程			成绩	学分		是否通知家长，联系电话（保留 通话记录）  年 月 日			
								该生学业情况概述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当学期应得学分		当学期未取得学分		累计未取得学分						
	非成绩事由：										
学院意见：  处理结果： 情况属实，同意按相关规定处理。  主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学籍管理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校长批示：  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	上述情况属实，本人已知道相关学籍处理结果。 签字并按右手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审批表一式一份、自愿降级者须带申请

新疆大学学生参军保留学籍审批单

姓名		学号		族别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通讯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入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源地入伍	委培单位			
家长签字或是否已通知家长 (填写家长联系方式)				班主任签名			
<p>注：本人清楚知道《新疆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p> <p>1、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服役期间不计入学习年限。</p> <p>2、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p> <p>3、若本人被军校录取，有义务及时告知学校。在退役至复学期间，本人有义务主动和学院保持联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学生签名（按指印）：</b></p>							
保留学籍 申请							
保留学籍起止日期							
<p>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p>校武装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按时复学，否则按退学处理。</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四份，学生、学院、校武装部、教务处各保留一份。

新疆大学学生出国保留学籍审批单

姓名		学号		族别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项目名称				出国目的地			
家长签字或是否已通知家长（填写家长联系方式）				班主任签名			
<p>注：本人清楚知道《新疆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p> <p>1、依教育部规定，我校本科各专业的学制为四年（建筑学专业五年）。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习年限的计算以整学年为单位。学生在校学习的最短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减一年，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两年。休学、保留学籍、降级的时间均计入学习年限。</p> <p>2、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学生签名（按指印）：</b></p>							
保留学籍申请							
保留学籍起止日期							
<p>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p>国交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按时复学，否则按退学处理。</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四份，学生、学院、国交处、教务处各保留一份。

## 新疆大学学生创业休学审批单

姓名		学号		族别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通讯地址				委培单位			
家长签字或是否已通知家长 (填写家长联系方式)				班主任签名			
休学事由:							
休学起止日期							
学院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按时复学, 否则按退学处理。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学生、学院、学工部、教务处各保留一份。  
附本人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

新疆大学学生复学审批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院		专业		族别	
原班级		复学班级			
休学或保留学籍起止日期:					
复学申请 (附单位证明):					
校医院意见 (非因病休学不用填):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学生、学院、教务处各保留一份



新疆大学学生考核成绩更正表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开课学院												
教师姓名		教师号		开课学期	~		学年	第	学期									
学生学号	学生姓名	所在院、部	班级	原成绩 平时/期末/总评			现成绩 平时/期末/总评											
成绩 变更 原因	任课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课程 所在 院部 (部门) 审核 意见	开课院(部)教研室(或系)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院长(部门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 处 办 理 意 见	不符合更正成绩条件的学生及原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学号</th> <th>未更正成绩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学号	未更正成绩原因							
学号	未更正成绩原因																	
	操作人： 年 月 日																	
	教务处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成绩变更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前办理。需提供学生原始答卷，由开课院部教研室主任负责审核。

2、此申请表一式三份，课程所属学院、教务处学籍科、学生所在院(部)各存一份。

## 新疆大学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跟班重修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新大教字〔2011〕101号

为做好我校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的听课、成绩记载及毕业审核工作，根据《新疆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大校字〔2010〕113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自2011年10月起执行。

1、各类学籍异动（转专业、转学、复学）及降级学生在毕业审核时，学校将严格按照其所转入或降入专业班级的培养方案和毕业学分及课程要求进行审核。

2、学校各类学籍异动及学籍处理文件下发后，各学院需及时对此类学生的成绩进行认定，并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应处理，同时对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需重修和跟班修读的课程进行界定并告知学生。

重修：凡转入或降入班级已开设过的课程，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未修读过或修读过而未取得学分的需重修；

跟班修读：凡转入或降入班级正在开设或还未开设的课程，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未修读过或修读过而未取得学分的需跟班修读。

3、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需跟班修读的课程，可直接跟所在班级修读，不必填写《新疆大学在校生跟班重修、重考申请表》。

4、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需重修的课程，必须填写《新疆大学在校生跟班重修、重考申请表》，办理手续后方能上课。

5、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需重修的课程，在学校学籍异动手续办理后或在学籍处理文件下发后即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办理手续，并在手续办理后一学年内修读完需重修的课程，手续办理时间为开学后的第一至第四周，否则视为放弃重修，只能在期末考试（考核）前办理跟班重考手续。

6、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按规定办理完重修手续者，任课教师可根据学生上课及学习状态给出平时成绩，在课程综合成绩中可根据课程要求按比例加入平时成绩。

7、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修读过而未取得学分的课程经重修后综合成绩凡大于60分者，按60分记载；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未修读过的课程经重修后综合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8、各类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跟班修读的课程按实际成绩记载。

附件1：新疆大学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跟班重修通知单

教 务 处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 新疆大学学籍异动及降级学生跟班重修通知单

姓名		性别		学院			
学号		族别		原专业班级			
异动或降级情况		时间		现学院专业班级			
重修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学期	重修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学期
<p>学院教学管理人员（签字）：_____ 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p>以上表格需要学生所在学院教务人员确认并在上面加盖印章方可有效</p>							
重修时间	<p>（说明重修学习的时间期限）</p> <p>20__至20__学年__学期至20__至20__学年__学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注附：本表一式两份，学院和学生分别保存。

## 教师发展相关文件

### 新疆大学新入职教师本科课程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新大校字[2017]19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教学质量，学校对新入职教师实行本科课程教学准入制度，即须获得“本科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后，方能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

**第二条** 本办法中新入职教师包括：

- （一）新毕业到教学岗位的教师。
- （二）新调入或转岗到教学岗位的教师。具有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师除外。

**第三条** 新入职教师须完成一定学时的教学培训、一门课程完整的助课和授课任务，考察合格并已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方能获得主讲教师资格。

#### 第二章 教学培训

**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须参加由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学培训。

**第五条** 教学培训包括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学习、教学讲座、观摩、研讨、网络培训等，每次活动以2学时计。新入职教师须参加不少于20学时的教学培训且考核合格。

#### 第三章 助课工作

**第六条** 学院（部）须安排新入职教师承担一门本科课程的助课工作，课程原则上应为新入职教师今后拟讲授的课程。

**第七条** 学院（部）须为每位新入职教师指派一名具有丰富教学经验、教学效果好的教授或副教授作为教学指导教师。

**第八条** 助课工作主要包括：

- （一）熟悉教学大纲、教材及各个教学环节；
- （二）全程随堂听课；
- （三）协助指导教师完成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等工作；
- （四）协助组织课程考试，参与试卷评阅；
- （五）完成指导教师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第九条** 助课期间，新入职教师可在指导教师亲临课堂指导下讲授部分习题课，逐步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第十条** 助课结束后，学院（部）对助课教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第十一条** 助课考核合格且达到学校教学培训要求的新入职教师，可进入授课考察期。

#### 第四章 授课考察

**第十二条** 授课考察期间，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新入职教师按第二主讲身份承担部分课堂教学任务，试讲学时数不超过课程总学时1/3。试讲之前应准备相应学时的教案并报学院（部）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新入职教师试讲时，所在学院（部）应安排2~3位专家听课并组织学生进行教学质量评价。授课考察结束后，由学院（部）给出授课考察是否合格的结论并报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事处备案。

#### 第五章 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 授课考察合格并已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新入职教师，可认定为具有“本科课程教学主讲教师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关于开展教研活动的暂行管理办法

新大教学[2016]143号

系、教研室作为学校基层教学单位，担负着组织、领导和管理教学、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和任务。教研活动作为学校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起着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教研活动，提高教研水平和对教学实践的指导作用，特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 一、教研活动的目的

通过开展教研活动，了解教学情况，安排教学工作，研讨教学问题，规范、指导教学，保证教学质量。同时，促进教师教育观念的转变、教学能力和素质的不断提高，以适应当前教育的要求。

### 二、教研活动组织实施

1. 机构健全。各系、教研室派专人负责教研室具体活动。

2. 条件保障。学院负责提供经费和固定场所用于开展教研活动，每位教师要有专用的教研活动笔记本。

3. 有组织有计划实施。系、教研室主任在教研活动中起计划、组织、协调和领导作用。开学初，系、教研室主任根据学校工作要点和教务处教学日历，于每学期第一周负责制订教研室的教研活动计划，报送学院（部、中心）和教务处。

4. 监督、检查与指导。学院（部、中心）主管教学副院长（主任）全面参与系、教研室教研活动工作，负责对教研活动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和评价工作，真正做到为教师发展服务。

5. 活动要求。教研活动原则上每学期至少组织八次，每次活动不少于一个半小时，活动要有主题，内容要充实，并做好记录。

6. 纪律要求。严格按照教研活动计划执行，教研室的所有教师都应参加每次教研活动，不得随便请假、无故迟到、早退，缺席者要向系、教研室主任说明理由。

### 三、教研活动的主要内容

教研活动要围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具体实践活动开展，坚持立足微观，探索具体模式，突出实践性效果的基本原则。结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际与学校教学规章制度，开展教育教学理论学习，围绕教材研究、教学方法与现代教学手段研究、少数民族教育教学研究、学生实践能力培养、课题建设等内容，落实教学任务、推进教学改革。

### 四、教研活动的形式

开展业务学习、教学研究、集体备课、交流教学经验、分析教学质量、组织教师互相听课、教学评议、各类教学检查、座谈会、评学评教活动、组织公开课及教学观摩活动等，教研活动的形式应根据活动内容合理选用。

### 五、教研活动的评价

1. 各系、教研室主任应对每次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及时进行总结。每学期末在总结的基础上，作出本学期教研活动书面小结提交学院（部、中心）和教务处。

2. 学院（部、中心）要对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教务处对教研活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了解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3. 学院（部、中心）将教研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工作，学校将教研室活动作为评奖评优的依据。

## 新疆大学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新大教字[2012]10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与效益,充分发挥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本着管理与效率并重、严加预算论证、规范预算执行、简化审批流程的原则,根据教育部和新疆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包括新疆大学“21世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及上级主管部门立项的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是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其职责是:

(一)负责统筹项目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制订和发布年度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申报指南。

(二)组织自治区级及以上竞争性项目申报。

(三)组织校级项目立项评审,确定建设立项项目级别及负责人。

(四)组织项目的中期检查、项目验收和评价,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成果推广等。

**第四条** 院(部、中心)是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承担单位,其职责是:

(一)按照文件要求,对本单位的各类项目统筹规划,组织内部论证或初审、评审,根据排序或限额择优推荐申报。向教务处报送项目论证或申报、中期检查、验收等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指导和督促项目负责人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并实现预期目标。

(三)接受由教务处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的监控和检查。

(四)配合教务处做好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其职责是:

(一)根据项目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申报书或建设方案、项目经费预算。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没有明确规定的按学校项目相关规定编制。

(二)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按照批复预算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审签项目经费使用,做好经费使用记录。

(五)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编制项目结题报告,接受验收。

(六)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资料(包括影像)的收集、存档工作。

(七)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并积极推广应用。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教务处依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单位依据项目申报指南和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确定申报项目。

**第七条** 教务处发布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申报通知,院(部、中心)按通知要求组织本单位教师申报,根据申报条件进行论证、初审、排序,汇总并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组成员不得超过8人,且同一项目组成员不得同时参与两个同一类别项目中。

**第八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内涵、预算及部门申报项目的整体质量等进行全面评审,遴选出学校拟立项项目,项目负责人修改申报材料、教务处备案后正式立项。由教务处、财务处对项目进行编号登记和经费资助。自治区级及以上项目按上级文件要求申报,其中竞争性项目经学校评审并公示后报新疆教育厅或其它上级部门。

**第九条** 项目遴选要结合以往项目的执行情况,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前期效益好的项目。评审专家重点评判项目的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预算的合理性。

**第十条** 项目申报时须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经费预算须经院(部、中心)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核同意。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申报书上的实施计划和预算方案开展项目建设与改革工作，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和经费使用等负责。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预算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学校层面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获院（部、中心）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上级管理部门层面的变更按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进行。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成果有违反法律规定或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获准延期但到期仍未完成预期目标和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项目，学校予以撤销项目，冻结或收回项目经费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教务处对各项目采取目标与过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建设过程和建设成效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所在院（部、中心）对项目加强管理，制定和落实有利于项目顺利开展的政策措施，在人员安排、时间保证、条件配备等方面给予支持，具体指导并负责督促项目按期高质完成建设与改革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教务处给项目负责人发放“项目建设经费本”，明确注明项目名称以及经费使用额度、范围、比例、期限等，项目负责人应遵守财务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教务处处长及教务处相关人员、各项目负责人均可在财务管理系统中实时了解各项目的经费支出明细。

**第十七条 经费开支使用范围：**印刷费（含打印、复印、版面费）、调研差旅费（含市内交通费，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5%）、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办公用品）、专家咨询费（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5%）、邮寄费、图书（电子图书）购置费、不可预见费（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5%）。

**第十八条** 购买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教学设备和软件，应严格按照学校采购工作管理规定实施，并作为学校固定资产进行登记、使用和管理；购买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低值易耗品，须按规定办理低值材料直发手续；使用经费购买图书资料，须经所在院（部）资料室登记，项目完成后，图书资料归所在院（部）所有。

**第十九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的支出严格按学校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内差旅费、专家费等严格按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单笔金额在5000元以内（含5000元），可由项目主持人（负责人）审核签字，计财处报账；5000元~1万元以下由教务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核签字，计财处报账；1~5万元（含5万元）由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教务处处长签字，计财处报账；超过5万元按照学校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相同类别的支出发票，不得有意拆分开具。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与效益，项目要接受学校组织的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依据是项目申报书建设方案中的目标、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经费使用等内容；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展情况、经费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或抽查。中期检查结果将作为学校核定划拨项目后续资助经费和对项目组进行奖惩的依据。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予以撤项，终止其经费支持；项目结题验收后半年内花完所有经费，未花完学校将剩余经费收回。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中期检查采用项目组自评、所在院（部、中心）自查与学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学校将通过查阅资料、汇报交流、实地调查等形式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上级主管部门立项的项目，根据立项部门的要求进行中期检查，对于没有明确中期检查要求的项目，教务处依照校级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并将结果报立项部门。

####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校级项目建设期满，由教务处下发验收通知，项目负责人按时提交验收报告，并同时上交各支撑材料。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项目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 （二）项目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四）项目管理情况。
- （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将《项目结题报告书》提交至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专业

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指导教师审核并填写意见后，提交至院（部、中心）。院（部、中心）组织评审并填写验收意见后，按规定时间报送教务处。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项目质量、部门项目整体质量及经费完成情况进行全面验收。对达到验收标准的，授予相关项目荣誉证书；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影响本部门后期教学相关项目申报。

**第二十七条** 上级主管部门立项的项目，根据立项部门的要求进行验收，对于没有明确验收要求的项目，教务处依照校级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并将结果报立项部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各级政府的有关法律和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或有关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新疆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新大校办字〔2006〕5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疆大学教学奖励办法

新大教字[2017]13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水平，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入，调动广大教师投入教学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种类主要分为：教学成果类、专业建设类、课程建设类、人才培养模式及平台建设类、教材建设类、教学竞赛类、教学研究类、指导学生类、综合奖励类。

##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凡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省级教学奖励或立项的团体或个人，学校按获奖等级、立项或验收结果分别给予奖励，具体如下：

## (一) 教学成果类

项目级别	特等奖 (万元/项)	一等奖 (万元/项)	二等奖 (万元/项)	三等奖 (万元/项)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按国家实发奖金的50%再奖励	按国家实发奖金的50%再奖励	按国家实发奖金的50%再奖励	
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按自治区实发奖金的50%再奖励	按自治区实发奖金的50%再奖励	按自治区实发奖金的50%再奖励	按自治区实发奖金的50%再奖励
新疆大学教学成果奖	2	1	0.8	0.5

## (二) 专业建设类

项目名称与级别	标准(万元/项)
国家级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项目立项	2
国家级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项目通过验收	2
自治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专业等项目通过验收	1

说明：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增加50%的奖励。

## (三) 课程建设类

项目名称与级别	标准(万元/项)
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立项	2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通过验收	2
自治区精品课程通过验收	1
校级精品课程验收为优秀	0.5

说明：以上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课程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增加50%的奖励。

## (四) 人才培养模式及平台建设类

项目名称与级别	标准(万元/项)
国家级卓越计划项目、理科基础科学研究与教学人才培养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等立项	2
以上国家级项目通过验收	2
通过教育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学科评估	2
自治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研究生产学研基地、教育体制改革等项目通过验收	1

说明：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增加50%的奖励。学科评估排名进入全国前50%，增加50%的奖励。

## (五) 教材建设类

项目级别	主编 (万元/部)
教育部优秀教材	2
教育部规划教材	1
自治区高校特色教材	0.5

说明：奖励的教材必须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有相应课程且正在使用的正式出版教材。新疆大学作为唯一主编单位正式出版的教材按 100% 奖励，作为第一主编单位正式出版的教材按 80% 进行奖励，作为第二主编单位正式出版的教材按 40% 进行奖励，作为第三及以后主编单位的教材奖励 5%。

## (六) 教学竞赛类

项目名称与级别	特等奖 (万元/项)	一等奖 (万元/项)	二等奖 (万元/项)	三等奖 (万元/项)
国家级教学竞赛、多媒体课件竞赛等	1	0.8	0.6	0.5
自治区级教学竞赛、多媒体课件竞赛等	0.5	0.4	0.3	0.25
校级教学竞赛、多媒体课件竞赛等	0.3	0.2	0.15	0.1

## (七) 教学研究类

项目名称与级别	标准 (万元/项)
国家级教研项目立项	2
自治区级教研项目立项	1
教学研究论文	奖励发表在四区及以上教育类期刊上的论文，由科研处奖励。

## (八) 指导学生类

项目名称与级别	标准 (万元/项)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指导教师)	0.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验收 (指导教师)	0.2		
自治区优秀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0.5、1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优秀硕士、优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0.1、0.3、0.5		
校级本科生科研实践训练项目通过验收 (指导教师)	0.1		
自治区研究生创新项目验收	0.3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 (一类)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	0.4	0.2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获新疆赛区奖（一类）	一等奖	二等奖	
	0.1	0.05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二类）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0.2	0.1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0.5	0.1	0.05

说明：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新疆大学本科科研实践训练项目和研究生创新项目验收为优秀，增加 50% 的奖励。新疆大学本科科研实践训练重点项目等同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一类）是指由团中央、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文化部组织，在新疆设有分赛区的学科竞赛，并由自治区相应的党政部门组织开展。

3. 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二类）是指由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科竞赛，参赛学校规模须在 50 所以上。

4. 如竞赛除一、二和三等奖还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的奖励额为一等奖的两倍。如竞赛设奖方式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则该竞赛特等奖按上表中的一等奖进行奖励，一、二等奖以此类推。

5. 指导参加由企业参与组织的各类竞赛活动所获奖，不在本奖励范围内。

#### （九）综合奖励类

项目名称与级别	标准（万元/项）
国家级教学名师	按国家实发奖金的 50% 再奖励
自治区级教学名师	按自治区实发奖金的 50% 再奖励
自治区级教学能手	按自治区实发奖金的 50% 再奖励
校级教学名师	1
新疆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奖	1
校级优秀教务或教学管理工作	0.5

说明：每年设新疆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奖 30 名、新疆大学教学名师奖 10 名。每年从学校各教学和教辅单位中评选出优秀管理人员 15 名进行奖励，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四条** 符合本奖励办法的个人或集体的负责人，每年 12 月 31 日前由个人向所在学院申报并提供支撑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填写《新疆大学教学奖励申请表》一式两份，所属学院审查签章后连同相关原始材料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及研究生院复核后向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批准执行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条** 集体参与获奖的项目，成员的奖金由项目主持人分配。

**第六条** 奖金发放形式和个人所得税的交纳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各种奖励项目中，自治区级是指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评审的项目，国家级是指由教育部组织评审的项目。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新疆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试行)

新大教字[2015] 127号

为激发广大青年教师的教学热情,鼓励青年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与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学校设立了“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以表彰“师德高、能力强、水平高、业绩优”的青年教师。为保证学校“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 一、申报条件

(一)政治坚强,有责任和担当;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维护民族团结,树德育人;治学严谨,专业过硬。

(二)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5年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职称讲师以上或具有同等专业技术职务;每学期授课不少于1门,且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学时(不乘合班系数)。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指导学生实习、实验的教师。

(三)教学效果好。注重因材施教,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教师和学生评价为优秀。

(四)教学成果显著。积极开展教学教法研究,主持或参与各类教学改革项目,有效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推动教学质量的提高,取得一定标志性的成果。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 1、近3年有各类违纪违规,或各类教学事故者;
  - 2、近3年学生评教平均成绩在良好以下,或师生投诉2次以上者;
  - 3、近3年有超过一学期未承担教学任务者(产假、支教、公派出国者除外);
  - 4、近3年没有主持或参与任何教育教学改革活动或项目者;
  - 5、近3年各类教学竞赛未获奖者。
- 6、**同年已获得新疆大学青年科研奖的教师。**

### 二、评选程序

(一)根据学校评选安排,教务处确定各院部“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当年申报分配名额。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青年教师向所属院(部)提交《新疆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个人申报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名额负责评审、公示、推荐。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向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和推荐意见。

(四)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和表决,结果公示5日。学校按规定程序对公示期间有异议者进行复议。

### 三、评选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选时做到程序公开、推荐公平、评审公正。

(二)坚持择优原则。评选时注重教师思想品德、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效果、教学成果等综合教学业绩。

(三)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杜绝评选时出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 四、评选标准

评选标准具体见新疆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评选细则(附件)。

### 五、奖励办法

(一)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对于获奖青年教师,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金额1万元/人,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学校将大力宣传获奖青年教师的先进事迹,组织获奖青年教师示范教学,以促进和带动全校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

(三)对于获奖青年教师,学校将在效绩考核、进岗进职、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新疆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评选细则
2. 新疆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个人申报表
3. 新疆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学院推荐表

附件 1: 新疆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评选细则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内容
师德师风 10分	思想品德	3	政治立场坚定, 维护民族团结, 在教学活动中没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以及其他错误思想和观点, 没有任何有悖社会公德的言行。
	教书育人	3	师德高尚, 爱岗敬业, 严谨治学, 严格执教, 廉洁从教; 严格遵守教学纪律; 对学生严格要求、关心爱护, 诚信育人。
	教学规范	4	自觉履行教师职责, 教学过程规范; 备课认真充分、教学文件齐全、注重课堂讨论、习题和辅导答疑等环节, 考试严格。
授课情况与教学水平 65分	授课情况	25	近3年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120学时(不乘系数), 赋基础分20分, 每超出20学时+1分; 超工作量最高取上限25分。
	教学竞赛	25	校级教学竞赛奖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依次赋分为23、20、17、14分; 教学竞赛国家级按校级标准对应奖项加2分、区级按校级标准对应奖项加1分。多媒体、微课获奖课件按家级5, 区级4, 校级3赋分, 参与者减半赋分, 奖项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分; 不同奖项可累计计算, 上限25分。
	学生评教	9	近3年学生评教平均成绩达到90分为基数5分, 每增加1分加0.4分; 没有该项评价或记录者不得分。
	院(部)督导或领导听课评价	3	近3年院(部)督导或领导听课评价平均成绩达到90分为基数2分, 每增加1分加0.1分; 没有该项评价或记录者不得分。
	同行教师或教研室评价	3	近3年院(部)督导或领导听课评价平均成绩达到90分为基数2分, 每增加1分加0.1分; 没有该项评价或记录者不得分。
教学研究成果 25分	参加教育教学改革	5	近3年主持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特色专业、卓越计划项目、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紧缺专业、精品开放课程等), 国家级、区级、校级分别赋分5、4、3分, 参与者减半赋分。
	教学成果	10	近3年获得的教学成果按国家级、区级、校级分别赋分10、8、6分, 参与者根据排名依次减半赋分; 近3年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四区及以上期刊赋5分, 一般期刊赋2分, 非第一作者减半赋分; 近3年公开出版的教材中, 规划教材赋5分, 一般教材赋3分; 非主编减半赋分, 限10分。
	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	10	连续3年指导过6名以上本科生毕业论文的教师赋1分; 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赋2分; 大学生创新项目指导教师, 国家级3分, 区级2分, 校级1分; 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 国家级赋1-5分, 区级赋1-3分。不同项目可累计, 上限10分。

附件 2: 新疆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个人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本科教学工作及效果	学 期	本科教学工作量		学生评教	院部督导或领导听课评价	同行教师或教研室评价
		授课名称	课堂学时			
合计课堂学时		平均课堂学时		平均	平均	平均
本科实践教学						
教学秘书签名:						
教学研究 与成果	教学竞赛					
	参加教育教学改革					
	教学成果奖					
	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审核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3:

## 新疆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学院推荐表

学院(部): 盖章

被推荐人姓名:

评选项目		分值	学院评议分数	备注
师德与师风 10分	思想品德	3		
	教书育人	3		
	教学规范	4		
授课情况与 教学水平 65分	授课情况	25		
	教学竞赛	25		
	学生评教	9		
	院部督导或领导听课评	3		
	同行教师或教研室评价	3		
教学研究与 成果 25	参加教育教学改革	5		
	教学成果	10		
	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	10		
总分 100分		合计		
学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分会主任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部印章</p>			

## 新疆大学自编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新大教字[2017]109号

教材建设是育人育才的重要依托，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为提高自编教材的质量，规范自编教材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试行）。

### 一、自编教材的范围

自编教材是指由我校教师编写、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规定开设课程的非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或辅助教材，主要包括课程教材、课程学习指导书、实验实训指导书、习题集、案例集等。

### 二、自编教材的指导思想

1. 应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正确价值导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才培养要求。

2.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要求，符合国情、区情，体现时代精神。

3. 符合教育部有关要求和相应学科专业的教学质量标准所倡导的教育教学思想原则，符合课程在专业教学中的作用和地位，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及教学规律，政治站位高，突出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有利于教师创造性地进行教学。

4. 注意对学生进行情感、态度的教育，坚持育人为本，立足于服务学生全面发展，贴近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实际，注重发展学生应用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知识的能力。

5. 增强教材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注重语言表达和呈现方式创新，注重满足案例教学、项目教学、实践教学等需要，注重配套的主体化教学资源建设。坚持遵循规律，适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需要。

### 三、自编教材的立项原则

1. “选用为主，自编为辅”的原则：凡有可选用的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优秀教材、专业领域认可度高的教材及其他公开出版的同类教材，原则上不予立项。

2. “人有我精，人无我有”的原则：“人有我精”是指在专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需要编写超过现有水平的教材。“人无我有”是指可填补当前专业领域空白或具有地方优势和特色的教材。

3. “教学要求和编写能力相结合”的原则：虽有相关的教材，但教材内容和体系不符合我校教学要求，且学院（部）具有研究和编写能力，确系需要编写的教材。

### 四、自编教材编写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及承担责任

1. 教材编写单位要按照政治立场坚定、专业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熟悉教材建设规律的原则组建编写队伍把好入口关，参与编写的人员要经过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或推荐，并在校内公示。

2.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正确的政治观点，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

3. 正确理解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央治疆方略，了解自治区高等教育现状和教育改革发展趋势，有较好的教育理论基础，熟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高校教材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 主编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且系统讲授本门课程三轮及以上，有较深的学科造诣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改革创新精神，对本学科现状及改革发展趋势有深入的研究。参编人员应从事本门课程教学。

5. 自编教材实行“文责自负”的原则，自编教材的内容应遵循《出版管理条例》及《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凡有违反法律法规、发生经济赔偿责任、引起法律纠纷的由主编负全责。

### 五、自编教材编写要求

1. 教材的编写应突出专业优势和特色，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并体现“必需、够用”和“针对性、实用性”的原则。

2. 教材的编写必须对学校和学生负责，要注重质量，确保其内容具有较好的思想性、教育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和适用性，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3. 教材的编写应符合编写规范的要求，要本着“少而精”的原则，内容要精炼，主次分明，详略得当，文字通俗易懂、简明扼要、表达严谨，条理清楚，照片、地图、插图和图表

要清晰准确且与正文密切配合，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等符合国家标准。地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审。

4. 教材的编写要遵守国家出版物的相关法律法规，杜绝版权纠纷。凡发现抄袭和剽窃他人著作内容或知识成果行为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 **六、自编教材申报程序**

1. 学院将《新疆大学自编教材项目申请表》提交至学校教材委员会，由学校教材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必要性论证。

2. 经学校教材委员会论证通过的自编教材项目，学院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教材编写队伍，编写初稿。

3. 教材审定。初稿编写完成后，送交学校教材委员会进行审定。教材送审必须提供如下材料：

(1) 纸质完整版 1 套和盲审版 5 套及相应电子文本，教材必须是全套教材，内容完整、清楚、整齐。（盲审版需删除主编等信息；电子文本以刻录光盘形式报送，光盘封面须注明内容为完整版或盲审版，电子文本为 pdf 版；民文教材需同时送 6 套完整的汉文翻译版）；

(2) 送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体系结构、体例、主要特点和适用范围。

(3) 教材初审审查表 5 份。

经学校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材，编者必须认真对照学校教材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送审材料至学校教材委员会，由学校教材委员会再次审定，审定通过后提交教育厅备案，该教材可列入学校自编教材目录，进行印刷校内使用。

#### **4. 自编教材复查**

通过审定的自编教材在使用过程中要不断总结经验，及时修订改进，修订时既要注重充实新内容，又要保持相对稳定。以教材使用满四年为一个周期，每四年需送交学校教材委员会复查一次。复查程序和报送材料与初审相同。同时需提交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的情况；教材使用情况；结合教材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社会发展和时代要求，对教材进行增删、修改的情况。

复查通过的教材可继续列入学校自编教材目录，供校内教学选用。

#### **七、自编教材的印刷、出版和使用**

1. 凡审批通过的自编教材，由教务处负责将打印书稿交付印刷部门印刷，并负责核定价格、验收、发行。

2. 教材的印刷数量为本学期学生用量（特殊情况可追加印刷数量），并赠送编者 5 本样书（重印时不再赠送）。

3. 经过至少三轮试用和修订后，确属师生反映好、编写质量高的自编教材，学校将择优推荐为规划教材、特色教材等教材建设项目，并向出版社推荐。

4. 凡需要正式出版的自编教材，需主编教师提交教材出版申请表，教研室讨论通过后，由学院（部）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委员会，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正式出版。教材正式出版后，需报送 1 本教材至教材建设中心。

5. 未经审批，自行编印出版的教材，不得用于我校本科教学，在教学业绩、职称评定、岗位评定、评奖评优等方面不予认定。

#### **八、自编教材的费用及工作量计算**

1. 自编教材的稿费、编印费等相关费用由所在学院（部）承担。

2. 自编教材工作量的计算参见《新疆大学本科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教师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操作指南

## 教师网上下载操作手册、修改密码操作指南

进入系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Xinjiang University Teacher Management System. It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a central login form, and various system notices and public download links. Five numbered callouts provide step-by-step instructions for logging in.

- 1、打开 IE 或者 360 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 **Jwxt.xju.edu.cn**
- 2、选择用户登录身份为教师教辅人员
- 3、输入工号，初始密码为。。。（请务必修改初始密码）。忘记密码或者工号可以向学院教务办查询
- 4、输入验证码
- 5、点击登录后进入系统

### 1. 下载操作手册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文件下载' (File Download) section of the system. A table lists available files for download, including the user manual and common forms. A callout points to the '其它' (Other) menu item in the left sidebar.

序号	标题	文件	上传时间	下载
1	教师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教师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操作手册.rar	2015-01-29 15:34:54	下载
2	教师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教师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操作手册.rar	2015-01-29 15:21:14	下载
3	教务科常用表格	教务科常用表格20141030.rar	2015-01-14 12:36:24	下载

1、点击其它-) 文件下载 然后下载即可

## 2、修改密码

新疆大学教务网站 [其它-修改个人密码]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地址(D) http://59.75.128.187/MAINFRM.aspx

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在线人数：1  
2015年01月29日 星期四  
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 第21周

个人信息  
教学任务  
教学安排  
考试安排  
成绩录入  
网上评教  
领取教材  
论坛  
其它

修改个人密码  
 查看个人登录日志  
 文件下载

修改个人密码

用户名  
帐号  
旧密码  
新密码  
确认新密码

注：密码长度不能超过16位。

确定

1、点击其它-> 修改个人密码

2、输入旧密码，输入2遍新密码，然后确定即可

### 教师网上查询教学任务、教学安排（课表）操作指南

#### 进入系统

2、打开 IE 或者 360 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 **Jwxt.xju.edu.cn**

2、选择用户登录身份为教师教辅人员

3、输入工号，初始密码为。。（请务必修改初始密码）。忘记密码或者工号可以向学院教务办查询

4、输入验证码

5、点击登录后进入系统

#### 查看学期承担的教学任务

1、点击教学任务-> 承担课程

2、选择要查看的学年学期，然后检索

3、.点击此处可以查看行政班级

序号	承担单位	课程	学分	总学时	讲授学时	实验学时	上机学时	其他学时	周学时	周次	单双周	授课方式	上课班号	上课班级名称	合班人数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010056]中央银行学	3.0	48.0	48.0	0.0	0.0	0.0	3.0	1-18		多媒体	001		46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010363]期货与期权学	3.0	48.0	48.0	0.0	0.0	0.0	3.0	1-18		多媒体	001		47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010462]中央银行学	4.0	64.0	64.0	0.0	0.0	0.0	4.0	1-18		多媒体	001		33

按格式一查看学期教学安排（课表）

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教学安排表

学年学期: 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

格式一 格式二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中央银行学 [1-18周]1-2节 C区507 ; 金融1 2-1 人数: 46	期货与期权学 [1-18周]1-2节 C区402 ; 金融1 1-1 人数: 47		期货与期权学 [1-18周]1-2节 F区508 ; 金融1 1-1 人数: 47	中央银行学 [1-18周]1-2节 C区507 ; 金融1 1-2 人数: 34		
下午			中央银行学 [1-18周]3-4节 C区509 ; 金融1 2-1 人数: 46				
晚上	中央银行学 [1-18周]5-6节 C区509 ; 金融1 1-2 人数: 34						

1、点击教学安排->教学安排表

2、选择要查看的学年学期, 格式一, 然后检索

按格式二学期教学安排（课表）

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教学安排表

学年学期: 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

格式一 格式二 周次

排序: 按时间 按课程/环节 按时间

序号	课程	学分	总学时	讲授学时	上机学时	课程类别	授课方式	考核方式	上课班号	上课班级构成	周次
1	[010056]中央银行学	3.0	48.0	48.0	0.0	专业选修课/限选课	多媒体	考试	001	金融12-1	1-18
2	[010462]中央银行学	4.0	64.0	64.0	0.0	专业选修课/限选课	多媒体	考试	001	金融11-2	1-18
3	[010363]期货与期权学	3.0	48.0	48.0	0.0	专业选修课/限选课	多媒体	考试	001	金融11-1	1-18
4	[010056]中央银行学	3.0	48.0	48.0	0.0	专业选修课/限选课	多媒体	考试	001	金融12-1	1-18
5	[010363]期货与期权学	3.0	48.0	48.0	0.0	专业选修课/限选课	多媒体	考试	001	金融11-1	1-18
6	[010462]中央银行学	4.0	64.0	64.0	0.0	专业选修课/限选课	多媒体	考试	001	金融11-1	1-18

1、选择要查看的学年学期, 格式二, 选择排序方式, 然后检索

2、点击此处可以看到上课名单

打印或导出时, 系统会提示, 打开本机的 IE 浏览器, 进入工具->internet 选项->安全->自定义级别。将所有带有 ActiveX 控件的选项设置为启用即可。

### 教师查询网上选通识任选课学生名单操作指南

#### 进入系统

3、打开 IE 或者 360 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 **jwxt.xju.edu.cn**

2、选择用户登录身份为教师教辅人员

4、输入验证码

5、点击登录后进入系统

3、输入工号，初始密码为。。（请务必修改初始密码）。忘记密码或者工号可以向学院教务办查询

一、正选名单的查看（正选开始后此处才会有名单，在正选期间正选人数会随时变化，正选结束后人数才会固定下来。）

1、点击进入成绩录入->打印成绩登记册->分课程按上课班级打印上课点名册

2、选择学期，然后检索

3、选择格式一、二打印，格式一按学号排序，格式二按行政班级排序。都可以导出和打印（但是请教师注意，只有等正选结束后才能看到完整的选课名单）

分课程按上课班级打印上课点名册、分环节按行政班级打印成绩登记册、分课程按行政班级打印打印成绩登记册的操作相同。

二、预选人数的查看（在预选期间预选人数会随时变化，预选结束后人数才会固定下来。）

进入教学任务->承担课程后选定学年学期，然后按检索稍候即可看到预选人数。

教师网上成绩录入、查询操作手册

进入系统方法

4、打开 IE 或者 360 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 **Jwxt.xju.edu.cn**

2、选择用户登录身份为教师教辅人员

4、输入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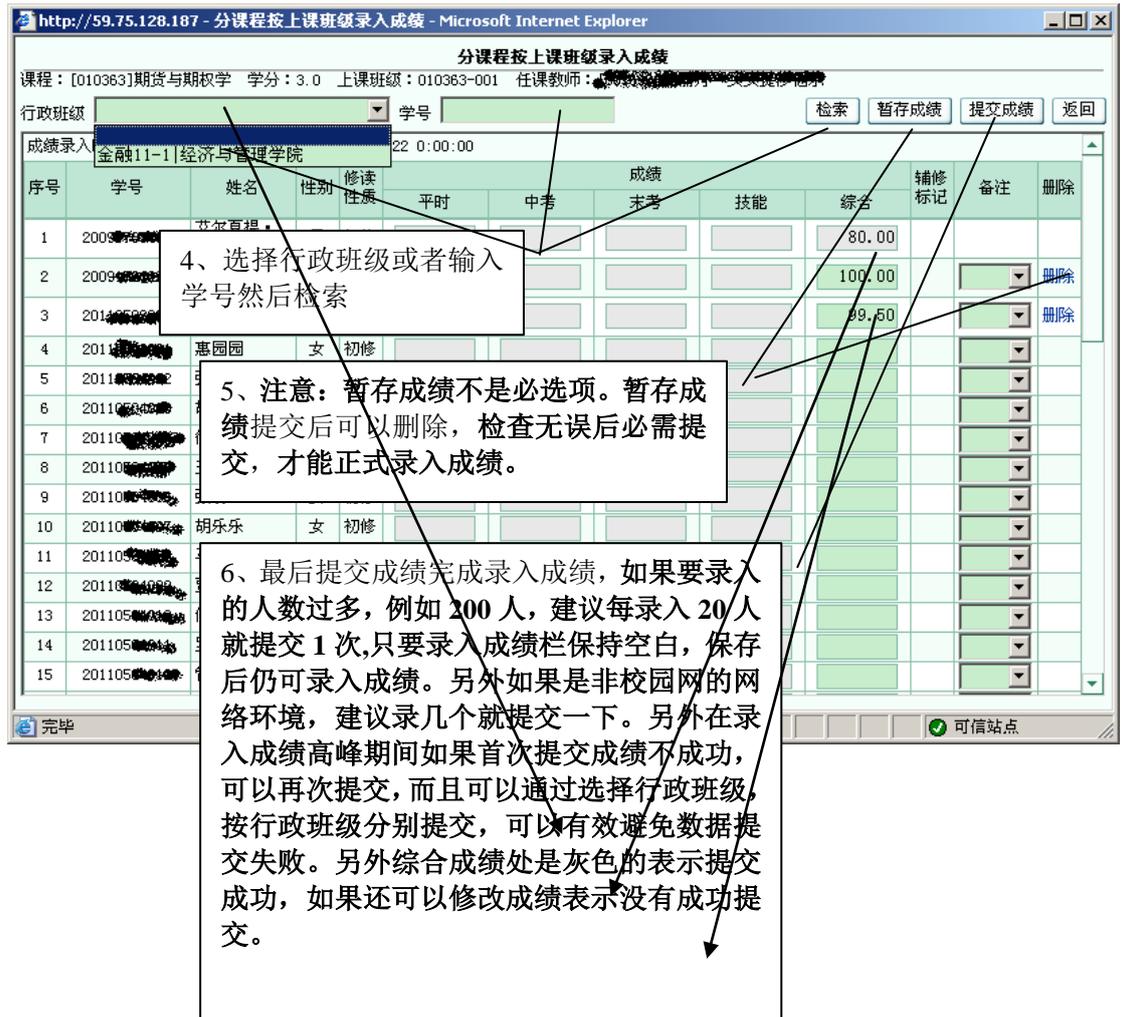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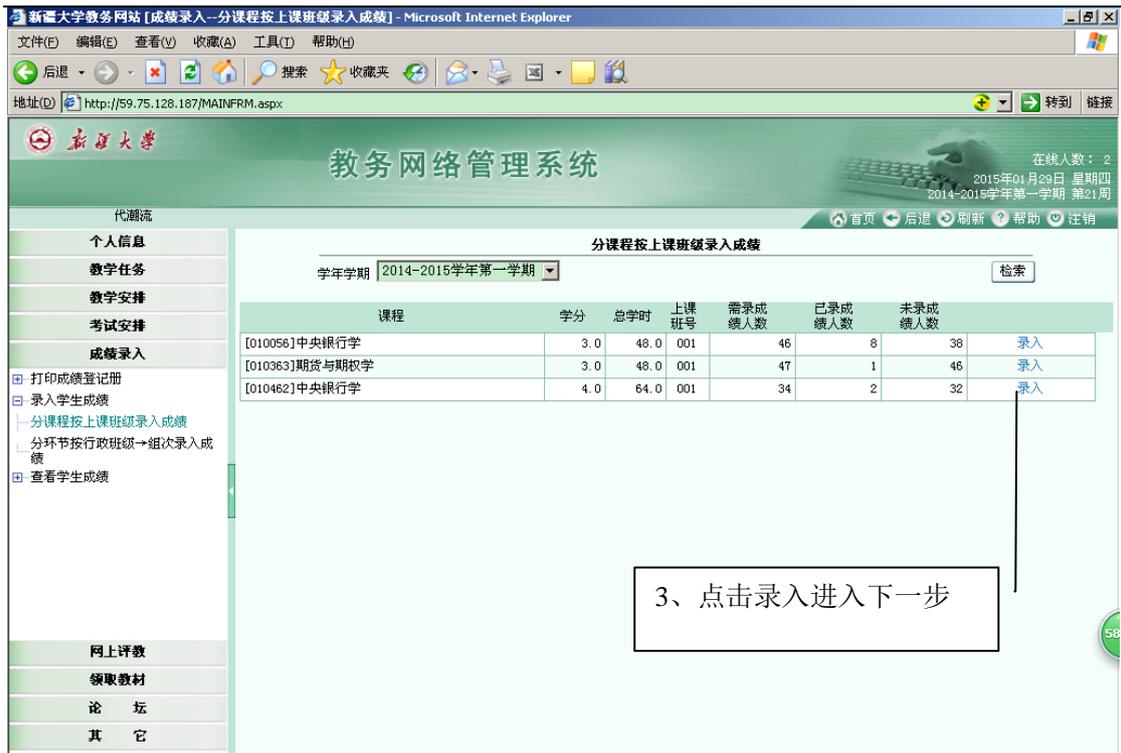
5、点击登录后进入系统

3、输入工号，初始密码为。。（请务必修改初始密码）。忘记密码或者工号可以向学院教务办查询

录入成绩

1、点击成绩录入->录入学生成绩->分课程按上课班级录入成绩

2、点击检索进入下一步



新疆大学教务网站 [成绩录入-分课程按上课班级录入成绩]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地址(D) http://202.201.252.14/MAINFRM.aspx

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在线人数: 2  
2015年06月30日 星期二  
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 第16周

个人信息  
教学任务  
教学安排  
考试安排  
成绩录入

分课程按上课班级录入成绩

学年学期 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	学分	总学时	上课班号	需录成绩人数	已录入成绩人数	未录入成绩人数	
[240206]新疆民族民间音乐欣赏 (通识选修)	2.0	32.0	001	41	38	3	录入
[240206]新疆民族民间音乐欣赏 (通识选修)	2.0	32.0	002	120	0	120	录入

提交完成后, 在此处察看录入成绩人数是否和取得成绩人数吻合, 如果人数对不上还要重新提交。

查看成绩有按上课班级和按行政班级查看 2 种

方法 1: 按上课班级查看

新疆大学教务网站 [成绩录入-分课程按上课班级查看成绩]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地址(D) http://59.75.128.187/MAINFRM.aspx

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在线人数: 2  
2015年01月29日 星期四  
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 第21周

个人信息  
教学任务  
教学安排  
考试安排  
成绩录入

分课程按上课班级查看成绩

学年学期 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	学分	总学时	上课班号	原始成绩	有效成绩
[010058]中央银行学	3.0	48	001	查看	查看
[010363]期货与期权学	3.0	48	001	查看	查看
[010462]中央银行学	4.0	64	001	查看	查看

2、检索后选择相应课程和成绩查看

1、按分课程按上课班级查看成绩

**隐藏打印说明**

1) 该报表需采用A4纸纵向打印。设置过程为：单击“页面设置”按钮，在弹出的“页面设置”窗口中选定纸张大小为A4，方向为纵向，再将“页眉”和“页脚”输入框中内容清空，并将上、下、左、右页边距设置为19.05，单击“确定”按钮即可。

2) 打印前需确认浏览器“工具→Internet选项”菜单中“安全设置-Internet区域”窗口中“Active控件和插件”选项是否为“启用”状态。（打开“安全设置-Internet区域”窗口过程：在该菜单的“安全”选项卡中选择“Internet”区域图标，再单击“自定义级别”按钮即可。）

新疆大学学生成绩[原始]  
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中央银行学 课程类别：专业选修课/限选课 学分：3.0  
上课班级：010056-001 考核方式：考试 上课人数：8

学号	姓名	性别	修读性质	成绩					补修标记	备注	
				平时	中考	末考	技能	综合			
7	20112202018	李金秀	女	初修					100.00	主修	
8	201120503204	贾娟	女	初修				50.00	90.00	主修	
				初修				80.00	90.00	主修	
				初修				90.00	60.00	主修	
				初修				30.00	70.00	主修	
				初修				70.00	99.50	主修	

分阶段(等级) [100-90] (优秀) [90-80] (良好) [80-70] (中等) [70-60] (及格) [60-0] (不及格) 及格人数(%) 3 1 1 1 2 0 百分比 37.50 12.50 12.50 12.50 25.00 0.00

平均成绩： 最高成绩：100.00 最低成绩：30.00

教师签名： 审核日期：

此处可以打印，如果出现 IE 禁止 ActiveX 控件提示，照打印说明操作即可

此处可以导出为 Excel 如果出现 IE 禁止 ActiveX 控件提示，照打印说明的 2 操作即可

### 方法 2：按行政班级查看

新疆大学教务网站 [成绩录入-分课程按行政班级查看成绩]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地址(D) http://59.75.128.187/MAINFRM.aspx

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分课程按行政班级查看成绩

学年学期 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	学分	总学时	行政班级	原始成绩	有效成绩
[010056]中央银行学	3.0	48	金融12-1	查看	查看
[010363]期货与期权学	3.0	48	金融11-1	查看	查看
[010462]中央银行学	4.0	64	金融11-2	查看	查看

1、按分课程按行政班级查看成绩

2、检索后选择相应课程和成绩查看

### 注意事项：

(1)选修课及其专业课任课教师在成绩录入中如发现网上上课学生名单缺失，请标记在成绩单上并且报告班级所在学院的教务员由客户端录入成绩，班级所在学院的教务员如果在客户端

也看不到该学生，请核对该班学籍信息。如教务员核对后确实该生没有学籍信息，将情况告之学籍科，以作调整；

(2)成绩录入中的成绩构成统一设置为录入综合成绩，如果教师有特殊要求例如平时成绩30%+期末成绩70%等，请联系教师所在学院进行修改。

(3)各位教师请注意核实无误再保存录入的成绩，如果教师录入成绩人数过多，例如200人，建议至每20人保存1次。

(4)通识任意选修课成绩不及格的学生请保持成绩栏和备注栏请保持空白，不要录入，不作缓考、缺考或旷考等处理。

(5)体育和公共大学英语因为没有选课而未取得成绩的学生，当学期网上录入成绩时请保持成绩栏和备注栏请保持空白，不要录入，不作缓考、缺考或旷考等处理。一年后重修取得的成绩按正考成绩录入。

## 教师网上申请调课操作指南

## 一、调课

申请时教师必须注明调整后的具体时间（特别是临时停课需要后面补课的），否则调课申请不予审核通过。

因目前网上申请调课处于试用阶段，教师除在网上申请调课外，仍可按以前的方式提交《新疆大学教师调、停课申请表》纸质版进行调课，两种方式请任选一种，不要重复操作。

1. 登录 jwxt.xju.edu.cn 后选择教学安排->申请调/停课，按检索，然后再要调整的课表右侧单击申请。



2. 出现申请调/停课界面，注意这三个功能按钮。

如果选调课，那么临时调课可选；如果选停课，则调课和临时调课变灰，不能选。注意，申请调课必须把调课和临时调课 2 个选项都选上。具体操作：先选择调课，然后勾选临时调课。



3. 勾选“调课”和“临时调课”，填写调课具体内容：

是否调整	项目	调课前	调课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周次	1-16	第10周调第12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次	星期二[1-2节]	星期四[7-8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点	11#512	11#516
<input type="checkbox"/>	任课教师	何雪菁	

填写要求：

①调课原因必须写，否则不予审核通过；另外加上联系方式，如有问题可以方便联系。

②周次必须写；如：3—16（表示从第3周到16周都调课，而不是压缩周数）；或4—5（表示第4周到第5周只调2周课）；或第2周调第4周（表示只调1周课）；或2—3调4—5（表示把2-3周的课调到4-5周来上）。**不允许压缩总周数，凡是压缩周数的调课申请必须报教务处专业建设中心审批。**

③节次不变可以不填，如果调整可以复制左边调课前的格式到右边，再更改。

④地点不变可以不填，或者根据教师要求填写具体教室号。

④教师不变可以不填，如果变的话写系统里的教师姓名，名字不要写错。

**⑤教师因故外出不能上课的在上表中填写具体补课周次，节次(地点不能确定的，可以不在地点前打勾)，长期不能上课的申请调教师，没有安排好补课计划的调课申请不予受理。**

填好后按“提交”按钮。

4. 提交后，出现此界面，点查看：

序号	课程	学分	总学时	讲授学时	上机学时	类别	授课方式	考核方式	上课班号	节次	地点	
1	[030965]汉语听力(B)	2.0	32.0	32.0	0.0	专业必修课/核心课	听力	考查	001	[[1-16周]星期二[1-2节]]	11#512	查看
2									002	[[1-16周]星期二[7-8节]]	11#512	申请

5. 出现此对话框，选择打印一份纸制版，让教研室主任签字，主管领导签字，专业课的由学院排课人员根据纸制审批结果调整课表，公共课的加盖学院教务办签章交教务处，由教务处教务科审批后调整课表。

**教师调/停课申请表**

打印 导出 取消 返回

课程	[030965]汉语听力(B)	上课班级	030965-001	上课人数	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临时调课
合班信息	汉语1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课 <input type="checkbox"/> 停课
调课原因	出差一周, 13130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周次	1-16		第10周调 第12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次	星期二[1-2节]		星期四[7-8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点	11#512		11#516			
<input type="checkbox"/> 任课教师	何雪菁					

教务科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6. 课表调好后，教师选择教学安排->申请调/停课，按检索（图见第1步），显示调整好的课表：

**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团结、求实、奋进、创新

在线人数: \_\_\_\_\_  
2016年04月21日 星期三  
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

申请调/停课

学年学期 [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 检索

序号	课程	学分	总学时	讲授学时	上机学时	类别	授课方式	考核方式	上课组号	节次	地点	
1	[030965]汉语听力(B)	2.0	32.0	32.0	0.0	专业必修课/核心课	听力	考查	001	[1-9,11-16周] 星期二[1-2节]	11#512	申请
2									001	[10周]星期四[7-8节]	11#516	申请
3									002	[1-16周]星期二[7-8节]	11#512	申请

7. 教师还可以在**教学安排->调/停课信息**，选择学年学期，检索，查看调/停课信息。



8. 如果教师申请完后需要取消申请, 点击查看, 在弹出的界面按取消可以取消申请



### Web 首页查询教学安排（课表）操作指南

一、进入系统, 打开浏览器, 输入 jwxt.xju.edu.cn



教务网络管理系统web	
<a href="#">校本部入口一</a>	<a href="#">南北校入口一</a>
<a href="#">校本部入口二</a>	<a href="#">南北校入口二</a>
<a href="#">校本部入口三</a>	<a href="#">南北校入口三</a>
<a href="#">校本部入口四</a>	<a href="#">南北校入口四</a>

1.打开 IE 或者 360 浏览器  
在地址栏输入  
jwxt.xju.edu.cn, 然后选择  
一个入口, 鼠标左键单击。



新疆大学  
Xinjiang University

## 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2.在此处鼠标左键单击周/日/节次课表

**用户登录**

身份: 学生

学号:

密码:

验证码:

**通知公告**

- 关于教师网上申请调课的通知 [2016-04-26 16:37:11]
- 关于学生网上申请缓考的通知 [2016-04-26 16:36:33]
- 关于新疆大学2013级学生体质健康室外项目测试的通知 [2016-04-05 14:11:36]
- 大学英语网络重修注意事项 [2016-03-25 11:21:33]
- 关于新疆大学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通识任意选修课程补选的通知... [2016-03-07 18:14:53]
- 关于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网上正选选课的通知... [2016-02-26 16:11:31]
- 关于2016年成人(含自考)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和专业课程考... [2016-02-26 11:35:42]

[查看更多通知公告请点击>>](#)

**作息时间**

序号	时段	课程名称	北京时间
1	上午	第一节	10:00-10:50
2	上午	第二节	11:00-11:50
3	上午	第三节	12:10-13:00
4	上午	第四节	13:10-14:00
5	下午	第五节	15:30-16:20
6	下午	第六节	16:30-17:20
7	下午	第七节	17:40-18:30
8	下午	第八节	18:40-19:30
9	晚上	第九节	20:30-21:20
10	晚上	第十节	21:30-22:20

**教学安排**

- 课程课表
- 教师课表
- 班级课表
- 教室课表
- 任选课表
- 周/日/节次课表

**公共下载**

**校历**

2016 6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大事记**  
丙申(猴)年  
2016年06月01日  
星期三  
\*儿童节

二、检索第 15 周，周三，3.4 节，本部 1 号楼的课表，操作如下

周/日/节次课表 - 360安全浏览器 8.1

**周/日/节次课表**

学年学期  周次  星期  节次

校区  教学楼  教室

院(系)/部  行政班级

部门  教师

承担单位  课程

周课表  日课表  节次课表 验证码

**新疆大学周/日/节次课表**  
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

序号	课程	上课班号	人数	任课教师	节次	地点	行政
1	[040235]基础英语(B)	030	28	热衣汗古丽·艾合提	三[3-4节]	1#601	地信15-1
2	[040399]大学英语(B)	099	19	宋娜·帕尔哈提	三[3-4节]	1#408	服装15-1
3		127	37	外语外聘1	三[3-4节]		
4		128	3	杨婧	三[3-4节]		
		129	37	王春华	三[3-4节]		
	线性代数(科技班)	001	30	安志强	三[3-4节]	1#410	科技15-2
	高等数学(II)(科技班)	001	29	杨曙光	三[3-4节]	1#409	科技14-2
	高等数学 I (B)	003	87	白江红	三[3-4节]	1#502	通信15-1 通信15-3 网络15-1
9	[050211]高等数学II(B)	001	56	张龙	三[3-4节]	1#305	生态15-1 遥感15-1
10		003	58	曼合布拜	三[3-4节]	1#102	生科14-2 生技14-2
11		004	59	夏米西努尔	三[3-4节]	1#301	食品14-2 生工14-2
12	[050747]预科数学B	003	43	肉孜买买提·马合木提	三[3-4节]	1#309	内地双语15-5

1、选择周次为 15 周，星期为周三，节次为第 3 小节。校区为校本部，楼房为 1 号楼。

2、输入验证码，然后按检索，得到第 15 周，周三，3.4 节，本部 1 号楼的课表，然后按打印可以打印查找的课表。

三、检索第 15 周，周三，3.4 节，本部 1 号楼，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承担的课表，操作如下

**新疆大学周/日/节次课表**  
2015-2016 学年第二学期

序号	课程	上课班号	人数	任课教师	节次	地点	行政班级
1	[080015]神经生物学	001	27	吴松林	三[3-4节]	1#208 (幕)	
2	[080018]植物生理学	002	57	钟刚	三[3-4节]单	1#416	
3		003	61	李群	三[3-4节]	1#402	
		001	28	罗依扎·瓦哈甫	三[3-4节]	1#206 (幕)	

1、选择周次为 15 周，星期为周三，节次为第 3 小节。校区为校本部，楼房为 1 号楼，部门为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输入验证码，然后按检索，得到第 15 周，周三，3.4 节，本部 1 号楼的课表，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承担的课表，然后按打印可以打印查找的课表。

四、打印时如果出现 IE 禁止 ActiveX 控件提示,打开本机的 IE 浏览器,进入工具->internet 选项-> 安全-> 自定义级别。将自定义级别中的下图设为中低即可,也可以单独将所有带有 ActiveX 控件的选项设置为启用。

